

九二共識與人權保障專題

- | | |
|-------------------|-----|
| 03 兩岸九二共識的對接與在地磨合 | 蘇友辰 |
| 04 選後談「九二共識」 | 曹興誠 |
| 05 謹防台灣人權倒退 | 吳惠林 |
| 06 九二共識與兩岸人權交流 | 周志杰 |

人權電影專題

- | | |
|-------------------------|-----|
| 08 「以愛之名：翁山蘇姬」台中慈善首映會致詞 | 蘇友辰 |
| 09 「以愛之名：翁山蘇姬」電影慈善首映會紀實 | 汪慶怡 |

被告選任辯護人權益專題

- | | |
|---|-----|
| 11 法律保障被告選任辯護律師權利 | 李永然 |
| 12 從MAKIYO事件認識律師在司法機構上之功能與地位
——兼談還給彭郁欣律師一個公道 | 吳任偉 |
| 15 從MAKIYO事件看律師角色 | 荊 靈 |

人權專文

- | | |
|---|----------|
| 17 試論人權普世性與相對性之共存 | 呂駿彬、周志杰 |
| 21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探討原住民族自決權法令與現況檢討(下) | 王榮忠暨研究團隊 |
| 29 2011年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 趙碧華 |

人權資訊

- | | |
|--------------------------|---------|
| 40 2012年台北總部赴泰考察報告 | 查重傳、汪慶怡 |
| 47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參訪活動紀實 | 荊 靈 |
| 49 中華人權協會第十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活動報導 | 李佩金 |

活動訊息發布

- | |
|--------------------|
| 51 新入會員名單 |
| 52 人權新聞園地 |
| 58 活動花絮 |
| 62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

Content

“1992 Consensus”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 03 *The Docking and Mutual Accommodation of “1992 Consensus”* ----- Su Yiu-Chen
- 04 *Talking About “1992 Consensus” After the General Election* ----- Cao Xing-Cheng
- 05 *Beware of Human Rights Regression in Taiwan* ----- Wu Hui-Lin
- 06 *1992 consensus and cross-strait human rights exchange* ----- Chou Chih-Chieh

Human Right Film Topic

- 08 *The Speech given in Charity premiere of the movie "The Lady" in Taichung* ----- Su Yiu-Chen
- 09 *Charity premiere of the movie "The Lady"* ----- Linda Wang

Thematic topic: the right of appointing counsels by the defendants

- 11 *On law protection of the defendant's right to choose the Defense counsel* ----- Lee Yung-Ran
- 12 *Understanding a lawyer's functions and position through the "case of Makiyo"*
 --also on giving lawyer Peng Yu-Sin the justice she deserves. ----- Wu Jen-Wei
- 15 *On Lawyer's role from the Case of Makiyo* ----- Jing Ling

Human Rights Articles

- 17 *On the Coexistence of Human Rights Universality and Relativity* ----- Lu Jun-Bin 、 Chou Chih-Chieh
- 21 *Analyzing the law regulating the aboriginal self-determination rights and reviewing relevant implementations
 in Taiwan by probing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 (Part II)* ----- Wang Rong-Chung and the research team
- 29 *The 2011 Human Rights Index from the Research on Woman in Taiwan* ----- Zhao Bi-Hua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 40 *The 2012 Report of the study tour to Thailand* ----- Cha Chwng-Chuan 、 Linda Wang
- 47 *On-the-Spot Report on Taipei Prison* ----- Jing Ling
- 49 *The Report on 2th Session of the 14th Annual Conference of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Lee Pei-Jin

Activities

- 51 *New Members*
- 52 *News of Human Rights*
- 58 *Tidbits*
- 62 *The list of donors to the CAHR*

兩岸九二共識的對接與在地磨合



蘇友辰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本會名譽顧問曹興誠董事長對馬英九總統所宣示的九二共識有特別的憂慮，他認為馬總統的「一中各表」與大陸強調「一中原則」有其不同的認知與解讀，馬總統所稱：「不獨」固然符合一中原則，而「不統」違反一中原則，但祇要宣示「一中」，大陸在國際外交就已取得重大的戰略成果，對中華民國國旗、國號的封殺可以說是相當徹底而成功。國際社會已普遍承認台灣為中國一省，未來台灣抗拒統一，台灣問題和兩岸衝突即成為中國內政問題，大陸以ECFA統戰讓利引君入甕之後，進而達成「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目標，台灣獨立自主不復可得，國民黨以九二共識保住政權，台灣將來也可能因九二共識喪失主權，而為中共所統一。

今(101)年1月16日本會舉行第15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吳監事惠林教授提出臨時動議，建議本會對關係台灣未來的「九二共識」應有所探討因應，他並撰寫《謹防台灣人權倒退》乙文，提出警告說：「台灣經濟、政治被鎖入中國後自由將倒退，人權將逐漸跟中國看齊，他希望馬總統要硬起來，台灣住民要提高警覺，而台灣各人權團體也應未雨綢繆及思索因應之道。」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2月23日各大媒體報導，我方官員外交出擊，動作頻頻。經濟部次長林聖忠率團赴歐洲，遊說各國與我簽訂經濟合作協議(ECA)；

新任駐英代表沈呂巡表示：「台灣致力於南非邦交國實質問題的官方化」；「以政府名義積極爭取參與各種政府間國際組織及聯合團體系下的功能性專門機構」。中共外交部發言人洪磊在2月22日記者會上批評說：「台灣方面某些人的說法，違反和挑戰國際社會普遍承認的一個中國原則，是十分錯誤和有害的，我們感到憂慮和不滿」、「中國政府對台灣與中國建交國開展經貿、文化往來不持異議，但反對進行任何官方往來或簽署具官方性質的協議，反對台灣參加僅限主權國家參加的國際組織，希望有關國家審慎處理涉台問題，也希望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良好局面，能夠繼續得到珍惜與維護」；而陸委會則回應：「呼籲大陸方面應理解兩岸現實，展現具體誠意，在國際間相互尊重與友善對待，大陸方面負面言論與作法，會影響兩岸關係進一步的良性發展。」(聯合報101年2月23日 A15兩岸)

無論九二共識或台灣共識，各有虛實的一面，也各有其政治、經濟、人權等不確定的意涵，在兩岸共同追求和平發展的過程中，彼此是否可以磨合或對接，創造成兩岸都可以接受的共識，避免對決或攤牌，希望透過學者專家的建構論述得到可行的方案，或許可以提供馬政府追求歷史地位的指針，也可以提供在民進黨走完最後一哩路，重新站上山頂的方策。

選後談「九二共識」



曹興誠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顧問

（編按：本文刊載於2012年元月15日《工商時報》）

這次台灣總統大選馬英九先生以超過51%的選票獲得連任。我以為民進黨敗選的原因，一是其貪腐的陰影揮之不去，二是國民黨的「九二共識」打敗了蔡英文提出的所謂「台灣共識」。蔡的「台灣共識」只見口號不見內容，無法在選戰中發揮力量；而藍營則一再宣稱，有九二共識才能與中國大陸保持善意往來，蔡不承認九二共識，會導致兩岸關係倒退，台灣經濟將嚴重受傷。中國大陸同時也呼應國民黨的說法，警告台灣若不遵守九二共識，兩岸關係將倒退；這使台灣工商界普遍感到憂心，因此加大挺馬的力度，讓馬得以勝選。

國民黨以「九二共識」贏得總統大選，其實是一招險棋。因為「九二共識」到底存不存在，其實是有疑問的。台灣海基會副董事長高孔廉說，1992年11月16日，中國海協會回函台灣海基會，同意對於一個中國原則，海峽雙方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這就是所謂「九二共識」的由來。按照邏輯來說，「一個中國『原則』的各自表述」，跟「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完全是兩回事。前者是說，兩岸都同意一個中國原則，至於誰是中央政府，則可以各自表述。這也等於說，雙方都同意，中國主權是統一的，治權則是分裂的，兩岸現在處於內戰之中。中共對兩岸問題，一向的立場就是如此。

至於國民黨現在所說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與馬總統強調的「不統」加起來，就變成了「一個中國、各說各話」，實際上變成了「兩個中

國」。按理說，一個國家只能有一個中央政府；如果容許兩個中央政府各自表述其合法性，而兩者還能和平相處（不武）、不談統一（不統），那就成了兩個國家。過去兩蔣與李登輝講一中就不忘講統一，邏輯是正確的。李登輝放棄統一以後，就講兩國論，邏輯也沒錯。馬英九既講「一中」，卻又講「不統、不武」，邏輯是矛盾的，也違反了一個中國原則。如此，九二共識即使曾經有過，現在也已名存實亡。

可能有人會問，如果馬英九不遵守九二共識，為何大陸要幫馬拒蔡？我想原因之一，是「一中各表」不像「兩國論」或「一邊一國」那樣赤裸明顯地主張兩個中國，大陸可以將計就計。畢竟台灣只要說出「一中」，台海問題就成為中國內政問題，大陸在國際外交上就已取得重大的戰略成果。自1992年迄今，大陸對中華民國國號、國旗的封殺相當徹底而成功；許多國際組織也同意大陸的要求，提到台灣，後面一定加註其為中國的一省。因此大陸對「一中各表」，雖不滿意但暫時可以容忍。

國民黨在競選期間強調，沒有九二共識，就沒有兩岸關係的開展，台灣經濟將陷於絕境。這個說法幫助國民黨贏得了選戰，但如果未來四年裡，北京明確說明，九二共識就是「兩岸都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台灣講「不統」不符合九二共識；或者更進一步說，九二共識就是「和平統一、一國兩制」；那馬政府要如何因應？又如何向台灣百姓交待？想到這裡，我不禁要為未來的馬政府捏把冷汗。

謹防台灣人權倒退



吳惠林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激烈的台灣總統大選平安落幕了，儘管有諸多不公平和不甘事件存在，但馬英九連任已是定案。在此前提下，思索台灣及其住民的前途及挑戰才是正辦。正如馬總統勝選時所言：只高興一晚就好了。衡諸現實，內外夾攻將紛至沓來，而選戰時期具關鍵的「九二共識」，恐怕將對台灣人民的自由人權產生重大影響。

《聯合報》1月15日頭版斗大的「九二共識贏了」，赤裸裸點出重點。台灣大企業家們最後關頭紛紛表態力挺「九二共識」，應該發揮了微妙的「邊際效果」，是馬英九勝選的臨門一腳。問題是：九二共識的真相是什麼？如果有九二共識的話，是馬英九和國民黨所認定的嗎？

聯電董事長曹興誠1月15日《工商時報》A5版頭〈選後談「九二共識」〉一文詮釋的傳神，如果他在選前公開這樣談，恐怕馬英九會落選。因為他基本上懷疑「九二共識」到底存不存在。他以國民黨舉證九二共識存在的文件—1992年11月6日中國海協會回函台灣海基會來說明，該文件批露中共同意對於一個中國原則，海峽雙方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曹董明確的指出，「一個中國『原則』」的各自表述，跟「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完全是兩回事。前者是「一中」，至於誰是中央政府，可以各自表述，亦即「中國主權是統一的，治權是分裂的」，兩岸目前處於內戰之中；後者則是「一個中國、各說各話」，實際上，是「兩個中國」，或者是「一邊一國」，這不是李前總統主張的「兩國論」，甚至是陳前總統的「一邊

一國」嗎？而「一中各表」是國民黨堅持的，那麼，國民黨和民進黨的主張不是相同的嗎？和共產黨的說法才是不同的。要問的是：中共會不知道嗎？曹董認為中共將計就計，以「九二共識」包裝「實質一中」，對馬英九和國民黨的「一中各表」暫且容忍，事實上對岸人士也從來沒有鬆口說出「一中各表」。

好啦！馬英九當選連任了，對於「九二共識」的真相，馬總統恐怕非面對不可，無法再裝迷糊、逃避了。要嘛承認中共的「一中（中華人民共和國）」，要嘛假戲真做，勇敢的在各種場合「各表（明說中華民國）」，攤牌的時刻已經來到。馬總統若選前者，台灣內部一半選民會群起攻之，如果選後者，中共會有什麼動作值得觀察。

說到底，選舉已結束，中共不必再容忍「一中各表」，怪不得曹董會為馬總統擔心，因為可說已是「進退維谷」，沒有迴避空間。若以前幾年馬政府的表現來推測，前一個選項的機率較高。那麼，中國官員來台，我們要收國旗，拿國旗抗議者被警察干預、參與國際會議要中國點頭且名稱由其決定等等喪失國格的事件將變本加厲，台灣人權快速倒退也可預期。如此，台灣在「經濟鎖進中國後」，「政治也會鎖進中國」，則台灣的自由將倒退，人權將逐漸跟中國看齊。除了希望已無連任壓力的馬總統要硬起來堅持「實質各表」外，台灣住民也要提高警覺才是！而台灣的各個人權團體也應未雨綢繆，及早思索因應之道。

九二共識與兩岸人權交流



周志杰

本會常務理事、成大政經所副教授

自2008年開春以來，以「九二共識」為基礎的兩岸對話與交流重新啟動。當前兩岸關係以和平發展為主軸進入大交流的時代。在此一背景之下，隨著兩岸交流的深化，展開軟性價值的對話亦趨於成熟。我國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已逾兩年，而規範的落實仍取決於官民思維與觀念的轉化與強化。反觀對岸自1989年以來，中共面對國際人權思潮壓力的反應，已逐漸從引用國情不符等藉口的敵視與辯證態度，轉而積極運用其躍升的國際地位來強化其對人權內涵與規範的話語權，並制定人權行動計畫，「先易後難」地推進人權的實踐與保障。然而在價值觀的論述上，仍在人權相對主義與普世主義之間擺盪與磨合；黨國高於人民、穩定壓倒一切、法律為政治服務的基本狀況與結構並未改善。因此，在人權實踐上仍與所謂行動計劃中的宣示有極大的落差，特別是對侵害公民與政治權利的現狀視而不見或變本加厲。

據中國大陸著名經濟學者燕繼榮指出：「從某種意義上講，中共的經濟成就是以低民權、低福利、低保障換來的：低民權、低福利、低保障降低了交易成本，促成了經濟發展」，台灣亦經歷過重經濟、求富足而輕忽人權的類似發展道路，其遺緒影響至

今。不過，至少在形式上，中共已簽署前述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尚未批准），還積極參與國際人權建制，中共自聯合國人權理事會2007年成立以來即一直為理事國。本此，兩岸進行人權論述與價值的對話與交流產生共同的基礎。

更值得深思的是，從此次總統大選可以看出，仍有近半數台灣選民對「九二共識」有所疑慮。這證明當前兩岸關係似出現「愈讓利、愈疏離；越交流、越焦慮」的現象。亦即，無論基於歷史、政治或因交流而生的各種成因，近半台灣民眾對中共長期主政的大陸仍有強烈的不信任感，而兩岸在價值觀與法政制度上的落差即是彼此猜忌與疏離的主因之一。可見今後兩岸關係深化的關鍵：不在於往來的「量」，而在於相處的「質」；不僅止於有形的「生計利益」計較，更取決於無形的「價值思惟」對接。

因此，兩岸交流在以九二共識為基礎而逐漸「由經入政」的過程中，卻忽略了建構「社會互信」此一必經的介面與階段。故政府除戮力落實既有的協議外，更應以形塑「文化戰略」的高度，積極鼓勵與促成兩岸間的人權價值與思惟對話，讓兩岸在史觀詮釋、人權價值、公民文化，甚至制度革新上溝通與互勉。藉此促進兩岸關係由「利益互惠的和平發展」提升至「價值對接的和諧發展」層次。如此始

能彌合兩岸落差，強化民眾互信，漸次形成社會互信，方可能「由經入政」的跨越，讓台灣人民放心。

再者，近年來大陸提出「和諧世界」戰略思維，並致力倡導「國際關係民主化」。其實，優先推動「兩岸關係民主化」或許更為實際且迫切。換言之，大陸為建構世界新秩序所表述的前瞻理念，如平等、多元、民主、包容、互信、利他、非強制等等價值觀，應先注入兩岸關係的決策與實踐中。藉「和諧兩岸」的實現向國際社會證明「和諧世界」具有可操作性與說服力。更重要的是，中國大陸應正視其人權現狀，將人權保障與實踐從儀式性的宣式轉變為規範性的履行。誠如新任文建會主委龍應台女士於2010年8月1日在北京大學百年紀念講堂演講時語重心長的強調：「如果我們對於文明的尺度完全沒有共識，如果我們在基座的價值上根本無法對話，『血濃於水』有意義嗎？」

順應上述發展，中華人權協會於2010年起正式推動兩岸人權交流，是年6月10-12日，本會應中國大陸的中國人權研究會之邀，在北京進行兩岸兩會的首次正式交流。2011年7月5-8日，中國人權研究會應中華人權協會的邀請，亦首次組團來台進行人權交流。同年9月，本會亦派員參加由中國人權研究會主辦北京人權論壇。雙方的往來與交流的制度化雖未簽署書面協議，但已成為兩會的共識與默契。兩會以同為華人社會的實踐經驗，進一步將人權價值的推廣與落實，納入兩岸人權交流對話的範疇。循此，本會將舉辦座談會，廣邀產官學界就兩岸人權交流與價值對話的可行性與有效性集思廣益，並進一步探究九二共識與兩岸展開價值觀磨合的建構願景。

「九二共識與兩岸人權交流」座談會

一、時 間：2012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 1:00 - 5:30。

二、地 點：台大校友會館3樓B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

三、議 程：

1:00→1:20	報 到	
1:20→1:40	開幕式	蘇友辰（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高思博（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理事長）
1:40→2:40	場次一	九二共識的虛實與兩岸價值觀的磨合
2:40→2:50	茶 敘	
2:50→3:50	場次二	兩岸人權交流的機遇與挑戰
3:50→4:00	茶 敘	
4:00→5:20	綜合討論	兩岸人權對話與文教交流之省思與展望
5:20→5:30	閉幕式 總結	蘇友辰（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周志杰（中華人權協會兩岸交流委員會主委、成功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詳情請上本會網站<http://www.cahr.org.tw>查詢

「以愛之名：翁山蘇姬」 台中慈善首映會致詞



蘇友辰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胡市長閣下、蕭副市長、蔡副市長和五位大局長、拿督楊紫瓊女士、發行甲上娛樂公司同仁、本會查副理事長、吳威志主委、各位貴賓女士先生以及各大媒體朋友，大家晚安！

今天本會很榮幸能夠在甲上娛樂公司大力協助之下，主辦這場「以愛之名：翁山蘇姬」影片慈善首映會，並承蒙 胡市長和本片女主角國際巨星拿督楊紫瓊女士蒞臨指導，以及各位長官貴賓踴躍出席捧場，相信這場首映會一定未演先轟動，也因為片中有至情至性、感人肺腑的偉大愛情故事，藉由拿督楊女士精湛演技的詮釋，讓我們體會到愛與和平的力量。特別是，翁山蘇姬為追求緬甸的自由、民主、人權而犧牲奮鬥，面對槍口死亡威脅不為所動，在長達15年不自由的禁錮生活，也不改其志，將夫妻鶼鶼情深、兒女情長昇化為對國家民族的熱愛，並以非暴力的和平手段試圖改變一個軍人專制極權國家的命運，走向新的黎明。由於她堅忍不拔、不屈不撓的精神，贏得世人的敬仰與支持，在1991年獲頒諾貝爾崇高的和平獎，也終於在2010年11月13日重獲自由，進而挺身參與國會補選，讓緬甸未來充滿民主改革的希望，也將影響整個亞洲地區的和平發展。

中華人權協會成立於1979年，由已故杭立武博士創立，第2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其主

要任務是救助烽火連天中南半島難民生存及重建工作，經過十多年的努力，為了擴大人道服務範圍，自1996年起，改制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簡稱TOPS）」足跡遍及亞洲、非洲地區，並派員長期駐紮在泰緬邊境三座難民營內，針對成千上萬因戰亂離家逃亡的緬甸難民從事人道救助工作，其中對4千多位難民幼兒學童的教育輔導、師資培訓、醫療衛生、營養午餐的供應服務終年不斷，迄今已有17年的歷史，並為當地政府及聯合國難民署所肯認。

最近由於國際金融風暴，糧食物價上漲，加上荷蘭協同救助單位的撤退，以及2月23日汶旁難民營（Umpiem Mai）發生大火，燒毀了他們一千多座的房舍及幼兒園，更是雪上加霜，服務團募款不足，財務無力支撐每年上千萬的支出。為了避免這項具有開展國民外交意義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中斷，本會特別藉此機會，請求胡市長、拿督楊紫瓊女士能夠登高一呼，呼籲國人看到本片翁山蘇姬為爭取緬甸自由、民主人權的成就，在觀賞感動之餘，愛屋及烏，能夠體認到地球村公民社會一分子的责任，發揮己飢己溺的人間大愛，向被緬甸當局遺棄的眾多難民、幼童伸出援手，對TOPS人道救助工作多所贊助，讓台灣的愛心像太陽一樣普照在世界各角落。

祝福本片大發大賣愛心不斷，大家身體健康、家庭幸福美滿，婦女節快樂！

「以愛之名：翁山蘇姬」 電影慈善首映會紀實

汪慶怡

中華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TOPS的新挑戰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自1980年起長期在泰緬邊境從事人道救援服務，提供泰緬邊境難民及弱勢族群必要協助；迄今，TOPS培訓了250位教師、提供5,000名弱勢孩童上學讀書的機會。然而，2012年對TOPS而言，是充滿困境與挑戰的一年。面對全球經濟緊縮與物價飆漲，再加上遭受水患與祝融的侵襲，在在都重創了難民營。未來，如何以務實的態度與積極的作為站穩腳步，服務更多需要協助的難民就成了我們最大的課題。

TOPS首次舉辦電影慈善活動

為協助難民營的重建工作，體現台灣人道援助的精神，本會TOPS首次與甲上娛樂公司攜手合作，於2012年3月7日晚間7點共同舉辦「以愛為名：翁山蘇姬(The Lady)」台中電影慈善首映會，邀請到女主角、國際巨星楊紫瓊女士及台中市胡志強市長聯袂參加慈善首映會，本會蘇友辰理事長也率查重傳副理事長、連惠泰秘書長、吳威志主委、齊蓮生候補理事、馬小蘭委員、全體秘書處同仁及黃大元志工共同出席本次活動，期望藉由電影無遠弗屆的影響力，向外傳播TOPS愛與和平的信念。

首映會亦邀請了台中市政府副市長及女性首長共同出席首映會，其中包括蕭家淇副市長、蔡炳焜副市長伉儷、新聞局葉樹珊局長、勞工局賴淑惠局長、財政局李錦娥局長、衛生局黃美娜局長、法治局林月棗局長等共襄盛舉。

「以愛之名：翁山蘇姬」



電影「以愛知名：翁山蘇姬」

「以愛之名：翁山蘇姬」是一部有關愛、人權、和平與毅力電影。這世界上的每一個角落，其實都充滿著愛與毅

力的例子。翁山蘇姬，這一位偉大的女性，她對民主、人權與緬甸同胞的熱愛，堅持了她長達十幾年

對緬甸軍政府的和平抗爭。這樣的大愛，若沒有超人的意志力和毅力，是絕對無法達成。1991年諾貝爾和平獎委員會看到了她的信念，頒給了她諾貝爾和平獎，在獲得這樣至高的榮譽後，現實並沒有對她寬容，翁山蘇姬為了向緬甸軍政府抗爭，長期被軟禁在家中。

1995年她被釋放，然而軍政府卻丟給她一個難題：「離開緬甸或者留下」。表面上這是一個自由的選擇，然而翁山蘇姬非常清楚：一旦離開緬甸，她將永遠無法再回到家鄉；但若選擇留下，她將無法見到生病的丈夫最後一面。最終，翁山蘇姬沉痛地選擇留下，放棄了與丈夫相聚的機會。這樣的犧牲，目的只有一個：「為緬甸人民許一個民主且美好的未來。」



慈善首映會現場

TOPS希望以「和平與愛之名」，在人道救援的道路上奮力不懈

「以」片細膩地描繪出奉獻背後那種不為人知的孤寂與痛苦，同時也恰巧描繪出TOPS對目標永不停止的努力情懷，克服任何苦難的意志。

在泰緬邊境中，同樣存在著一個充滿愛與毅力團隊，她就是TOPS。我們在泰緬邊境的三座難民營中以據點服務已長達17年之久，這17年中，TOPS遭遇許多危機，包括在緬甸軍政府對人民殘酷鎮壓所導致的難民大量湧入難民營、國內援助資金的撤

走、國際組織結束對TOPS的援助，甚至是天災與意外。但是我們從不向現實低頭，也不願意放棄這些純真、善良的人們；秉持著人道主義的精神與對和平工作的熱愛，堅決且無懼的致力於泰緬邊境的難民人道救援與服務當中。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代表致詞

感謝各界的支持與鼓勵

本次活動特別感謝甲上娛樂公司、台中市政府及台中新時代威秀影城的支持與配合、同時也感謝所有撥冗出席本次活動的貴賓、工作人員與志工們，讓活動得以順利進行。未來，TOPS仍會持續人道救援服務、倡議《難民法》之立法工作，以實際行動表達對世界難民的關懷，也為台灣推廣人道外交作無私的奉獻。TOPS相信，有大家的共同努力，世界必將因此不同！



首映會現場合照

法律保障被告選任辯護律師權利



李永然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

日前發生的友寄隆輝與MAKIYO傷人事件，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其中律師所扮演的角色和定位也受到輿論的關切，實際上由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1項：「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的規定可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有隨時選任辯護人的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本條文的修正主要是當年李師科強盜銀行案件，王迎先疑似遭到警方刑求而冤死。王迎先無價的人命促使政府修正《刑事訴訟法》，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的人權因此獲得保障。刑求逼供的歪風，因王迎先條款而稍減，此得來不易的成果，值得吾人重視被告選任辯護人的權利。

我國《刑事訴訟法》中也有類似美國刑事訴訟程序中「米蘭達法則」的規定，其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95條：「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左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於訊問被告前的告知事項中即應告知被告有得選任辯護人權利。

再者，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2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揭櫫被告選任辯護人的權利為公約所保障。

本件友寄隆輝先生雖為「日本人」，仍應有於偵查期間選任辯護人基本人權，並不因其為外國籍而有差別，況且《律師法》第1條規定：「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本於保障人權的使命而受委託，實為維護被告權利而為，部分媒體或輿論對於友寄隆輝先生的辯護人有所質疑，甚至以較為偏激的煽情言論誤導社會大眾對律師角色與定位，其言論自有失允當，我國已為一成熟的法治社會，期待社會各界共同為維護司法人權而努力，並尊重律師其職責與維護被告權益的功能，如此方可落實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告基本人權的保障。

從MAKIYO事件認識律師在司法機構上 之功能與地位 ——兼談還給彭郁欣律師一個公道



吳任偉

中華人權協會南臺灣人權論壇主任委員

一、刑事被告在刑事程序中享有防禦權：

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2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54號解釋亦曾明確指出：「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在在均揭櫫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上，國家對其選任辯護人的權利應予以落實與保障，方符民主法治國家之正當法律程序。至於學理上雖認為被告在「偵查中」

與「審判中」的辯護制度，理應有不同的規範設計；但無論如何，依《刑事訴訟法》第27條的規定，被告在「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上，依法均享有隨時選任辯護人的權利，則屬不爭之論。

在偵查程序中賦予被告選任辯護人的權利（或稱：律師權），「最主要的目的應在於保護被告，保護被告免於因為偵查階段某些令人震懾的程序而作出非真實、非任意、非明智的陳述或重大決定…」¹。要言之，賦予被告享有「律師權」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就是要確保被告與律師之間得以完全充分且自由地的溝通，讓被告可以毫無恐懼、毫無疑慮地向律師吐實，不用擔心今日所言可能成為明日的不利證據。當然，這是從被告的面向、地位與角度出發，而理論上這也必須被告自身願意向其選任辯護人誠實以對，律師權在《憲法》上的價值意義與功能方能夠真正的被彰顯出來。

二、選任辯護人兼負忠誠義務與忠實義務：

事實上，律師與法官、檢察官均屬司法體系運作的基石之一。律師除有其上揭「保護被告」之《憲法》意義的制度性保障機制功能外；依據《律師法》第1條之規定：「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律師亦具有「在野法曹」、實質且獨立運作之司法機構功能存在，而有其法治體系之一定地位。簡言之，基於律師在法治體系與審判制度中的功能與角色，律師應在合法範圍內盡力維護被告的權益；但律師作為獨立運作之司法機構，也應體認其有獨立於被告的角色與地位，倘若保護被告的利益已經明顯逾越法律或規範所允許的界線，律師仍應秉持其專業及道德信賴，作出獨立於被告以外的價值判斷，以維護法治體系或國家社會的利益²。因而，律師對於其在「偵查程序期間」擔任被告選任辯護人時應盡之責任與義務，往往仍需隨著被告是否誠實以對，隨時判斷當事人利益與社會公益間之比例與衡平，而有其一定的法律界限，絕非只就被告的個人私益「善盡忠實義務」。例如：當律師與被告之間的信賴基礎已不存在，亦或是被告有要求律師作出涉嫌違法的情事，律師即應站在維護社會公益這邊，在取得委託人之同意，確保偵查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正當權益不被因此侵害的前提下，仍得依法終止委任。

三、律師執行職務受法律保障：

在瞭解律師於《憲法》上有其特殊之功能取向及法治體系司法機構的地位，特別是在被告於偵查期間所應扮演之角色後，我們實應明白，無論何人（包括外國籍人士、港澳大陸人士），一旦被指控涉嫌犯罪而成為被告之後，依臺灣之法規範體制，該被告均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特別是偵查階段中賦予被告選任信賴的律師，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而得在正當法律程序機制底下，接受合法偵訊與公平審判的保障。相對的，律師在接受被告於偵

查中之委任後，依法除應「探究案情，搜求證據」外，依《律師法》第27條第2項的規定：「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依法執行之職務，應予尊重。」；甚至為維護社會公益，或與被告之間已無信賴基礎存在時，律師在取得委託人之同意，確保偵查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正當權益不被因此侵害的前提下，依法仍得終止委任；此係律師作為獨立運作司法機構的基礎展現。

但回顧起日前藝人Makiyo與其日籍友人友寄隆輝因涉嫌毆打計程車林姓司機乙事，卻又讓我國神聖的律師制度再次被污名化，而讓有識之國人及律師界痛心與遺憾！事實上，這只是一件偶發性的司法個案事件，暫時不論日人友寄隆輝到底是涉犯重傷罪？輕傷罪？一位依法接受被告於偵查期間之初的委任、再單純不過、且認真負責的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彭郁欣律師，卻在電視新聞、網路等傳媒日以繼夜不斷的強力播送、報導與評論下，加上電視部分名嘴挾公義大旗、以司法審判者自居、甚至以戲劇性、誇張性、未憑任何證據且公然不實指控的言語，例如：電視名嘴江岷欽教授曾形容：「有錢能使鬼推磨，這個鬼不知道是律師、這個人是鬼…」，並以民粹語言表示：「律師真的都是昧著良心幫其他人欺負台灣人嗎？」等充滿霸凌式的語言與批判，彷彿任何一位臺灣律師均不得擔任或接受「日籍」被告即友寄隆輝於偵查期間的委任，否則這個律師就是鬼，甚至是一個不愛臺灣、只向錢看且昧著良心作事的律師？！這種充滿情緒的不理性言論，不但對於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彭郁欣律師本人的名譽造成嚴重傷害，更讓社會民眾誤解或混淆、甚至是否定律師制度在《憲法》上所應扮演且具有的獨立司法機構地位，實屬不當且違法，且明顯對臺灣的民主法治教育作出最不好的示範。

四、言論自由不得被濫用：

持平而論，這些電視名嘴或是「鄉民」，縱使不信任臺灣司法制度可以有效打擊或嚴懲犯罪，而必

須藉由電視媒體或網路等平台，讓其他一般公眾也能理解或發掘他們自己所謂的「案發當時的事實真相」，方得以讓這些「壞人」在最快速的時間內接受媒體或鄉民的「公審」，自認為有其公義基礎性存在；但問題是，縱認為媒體監督無界限、為發現實體真實而展現公理正義，這些「挺身而出」的媒體人或鄉民，卻也因此製造了更多的社會亂象，甚至造成另外一群無辜的「被害人」出來。而不可否認的，這種霸凌式的媒體公審，最後縱使真能讓事實真相予以還原(例如人肉搜索、公佈錄影帶或行車紀錄器)，進而協助或逼迫檢察官得以速將被告偵查終結起訴，甚至可以監督法官作出符合所謂「多數鄉民」心聲的刑期與判決；但卻也讓台灣好不容易所形成的民主自由法治環境，基本人權保障的機制，必須面臨重新檢討與反省。

五、結語：

最後，我還是要藉由這篇文章再次替彭郁欣律師發聲：

現實生活中，每一個人均有可能遭到其他第三人的指控，並「輕易地」成為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然無論如何，在未經法院以正當法律程序進行審判之前，任何人依法均受「無罪」推定原則之保障，並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律師擔任辯護人，以受法院公平審判的保障。而媒體當然可以監督，電視名嘴或是網路鄉民更有其言論自由；但無論如何，媒體監督並不表示可以毫無自律，甚至是進行媒體公審；而電視名嘴與網路鄉民的言論自由，亦絕非毫無法律界限存在。這些電視名嘴或網路鄉民，若有機會沈澱或省思過去，是否也該正視自己過去在媒體或網路上的言論，適時地還給彭郁欣律師一個公道或說聲道歉呢？

《註釋》

- 1、王兆鵬，刑事訴訟講義，第420頁，元照出版，2010年9月五版。
- 2、余若凡等著，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出版。



中華人權協會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共築泰緬邊境部落小學・許給孩子一個彩色童年

只要500元 可以～幫他上學；可以～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在泰緬邊境的偏遠山區部落裡，
一個個幼小孩子，
肩上背著的，是鋤頭而不是書包；
腳下踏著的，是泥濘而不是鞋子；

這群孩子，沒有機會可以大聲唸出故事書的內容，
因為沒有一個地方讓他們學習讀書認字。
相較於台灣小學的學童，
唾手可得的豐富教學資源、師資設備，
對這群弱勢族群孩童而言，卻是如此遙不可及！

**教育是需要基礎而完善的長期計畫；
有了您每月500元的幫助，
可以讓克倫孩童們擁有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 ・信用卡捐款 / 請至TOPS網頁<http://www.cahr.org.tw/tops.asp>下載信用卡捐款表格，傳真至 (02)2395-7399 或 E-mail至 tops@cahr.org.tw
- ・郵政劃撥捐款 /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 ・洽詢專線 / (02)3393-6900 分機：28 會計：莊小姐



從MAKIYO事件看律師角色

荊 靈

中華人權協會秘書

（編按：本文刊載於2012年3月1日《蘋果日報》）

前些日子，藝人川島茉樹代（Makiyo）與友人友寄隆輝涉嫌毆打計程車司機乙事引起軒然大波，連日來社會輿論不斷、砲聲隆隆，電視新聞與平面等媒體報導的沸沸揚揚，頓時佔滿了各大媒體的頭版頭條。第一時間陪同Makiyo等人召開記者會的律師們也猶如過街老鼠、成為眾矢之的。

嗣後，律師解除委任，外界推測事務所因為禁不起壓力，急於擺脫此一燙手山芋而解除委任，鄉民們一面倒的共識是「不應該幫這些壞人辯護」，認為這才是社會正義。似乎只要幫助壞人進行辯護，律師就首當其衝成為頭號幫兇。

其中，社會大眾最關注的問題是二月四日記者會當天，Makiyo及友寄所說的內容，包括新聞稿的內容是否為經紀公司所指使？抑或當時友寄所委任的律師主導？據當時友寄隆輝所委任之彭郁欣律師表示：「我頭一次看到友寄隆輝先生，是在派出所簽委任書，之後看到他，就是隔天的記者會現場。」同時強調「從簽下委任書開始，一直到晚上十點左右，友寄移送地檢署交由檢察官複訊、裁定交保之後，一直到召開記者會之前，我都沒看到過友寄先生。」

彭律師強調她和律師事務所與Makiyo、經紀公

司之間並沒有任何關係，也不可能事先針對案情進行討論，甚至在隔天記者會前，進行所謂的「沙盤推演」。記者會後，彭律師和其律師事務所發現，這件傷害案牽涉的因素並不單純，基於專業判斷，不再繼續擔任友寄的選任辯護律師；且與友寄協商獲得同意。

刑事案件發生後，整個刑事程序的進行是從偵查、控訴、審判到執行，每個階段被告都應享有最低限度的保障。按律師公會制發之定式委任契約，其中第五項即載明：「本件委任人所稱事實，均係真確，如有虛構或偽造證據等情事，一經發現，受任人得隨時終止本約解除委任。」從最近媒體報導陸續揭露的事件經由，應可看出受任律師在完成階段任務之後終止委任，尚符合該項規定之要旨。

其實，瞭解律師在法律上的意義與定位，才會明白法律所彰顯的公平與正義。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三項第二款亦闡明「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為被告最低限制之保障。

該案律師擔任被告案件之辯護人，其功能在於提供法律程序之協助，訴訟程序上所擁有的權利，

不因身份、種族等而有所區別，其正當程序的偵查及審判也不能因眾人皆曰可殺而殺之，被告之行為是否適法應交由公正程序進行審判，而非藉由電子媒體的炒作和網路力量的動員這種「輿論公審」方式來定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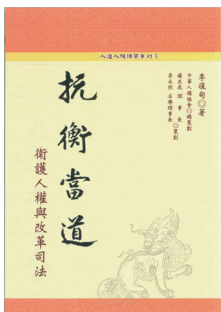
法治國家中律師的角色就是保障被告在訴訟上的基本人權，包括協助被告獲得一個--至少最基本要在程序上是一個公平、公正的偵查與審判！Makiyo事件如今已進入到司法程序，盼社會能夠理性看待，而非一味抨擊、譴責為Makiyo等人辯護的律師。

為感謝長期以來大家對中華人權協會的支持與鼓勵，本會特別舉辦「捐款贈書」活動，凡捐款滿2,000元以上，即贈送《在地與國際人權之實踐與挑戰》（周志杰主編）或《抗衡當道 衛護人權與改革司法》（李復甸著）或《建國百年 台灣賦稅人權白皮書》乙冊（隨機贈送），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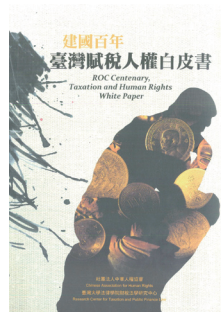
2008年由中華人權協會所舉辦的「在地人權之保障與實踐國際研討會」，邀集了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及人權團體代表，透過學術與實務之討論，共同檢視當前台灣人權保障的政策和實踐。從全球化國際人權的發展，到在地人權與國際人權的接軌、進而反思在地弱勢人權問題，例如外籍新娘、國際移工（外勞）等，這些成果，盡皆輯錄於本書中。

書名：在地與國際人權之實踐與挑戰
出版：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主編：周志杰教授
定價：330元



本書以「抗衡當道」為名，記述作者自身不昧於流俗、不屈從當道的司法信念及其具體實踐。全書分作學界、立法院、監察院三階段，揀選各時期三十一篇力作彙整成書，悉以「司法改革」、「司法人權」、「法學教育」為主軸，字裡行間，俱見其高瞻遠矚的智慧與悲天憫人的情懷。

書名：抗衡當道——衛護人權與改革司法
出版：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主編：李復甸教授
定價：280元



中華人權協會鑑於近年來推動賦稅改革的聲浪與日遽增，乃委託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學研究中心葛克昌教授與本會賦稅人權委員會主委林天財律師共同撰擬本書，邀請數十位專家學者共同撰擬，並附錄歐僑商會與美僑商會白皮書供對照檢討。期望以此為開端，共同檢視我國賦稅人權保障。

書名：建國百年--賦稅人權白皮書
出版：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學研究中心
作者：葛克昌教授、林天財律師等

試論人權普世性與相對性之共存

呂駿彬 周志杰

空軍航空技術學校講師、成大政經所碩士

本會常務理事、成大政經所副教授

一、二元對立之人權價值

人權價值普世化雖早已是世界潮流，也從口號概念經由法制化的程序，成為保護人類權利的實質法律規範，但其中還是面臨到文化的多元體系與非西方文化價值觀之差異所帶來的挑戰。1993年在維也納會議舉行『世界人權會議』(World Conference of Human Right)，在會議中的宣言表明：所有人權皆是全球性的、不可分割的、互賴及具關聯性。¹這樣的主張似乎代表人權普世化已獲得國際的肯定，但宣言卻出現附加文字：人權問題應該依國家和地區的特性及不同的文化、歷史及宗教背景加以衡量，也揭露文化差異隱含著人權價值的爭議。²從多數對人權定義的文獻可觀察，若無特定針對某一區域或國家最為研究範圍，通常皆認為人權應由西方源起，並且蘊藏著普世價值的意涵。其中原因為人權理念的發展始於歐洲的啟蒙運動(the Enlightenment)，讓人權價值等同於西方價值，並隨著工業化、現代化及殖民主義的過程，讓非西方國家致力於現代化的過程中，遭遇到霸權入侵的威脅，而國家主權也因此被破壞。基於國家、種族與文化的差異性所衍生出來的不同價值觀念，因此人權的保障與實踐應該因地制宜，人權問題必須考慮國

情、地區、文化、信仰等多元背景之特性再加以評估才適宜。³

國際人權規範於在地化的過程中與非西方文明區域產生磨合的衝突，因而引起西方『普遍主義』(universalism)與非西方區域『相對主義』(relativism)的二元對立(dichotomic confrontation)，⁴二類差異說明如下表。

表2-2、普遍主義及相對主義比較表

普遍主義	相對主義
以人權發展與促進為目標，認為人權價值應不受國家文化差異而改變，應超然於國情、文化、信仰之上，成為普遍所認同的價值，因此非西方應接受以西方價值為主體的國際人權規範。	堅信人權價值應有國家文化之特殊性，源自西方哲學傳統之國際人權規範無法反應普遍性價值，由於東西方存在明顯的傳統文化差異，西方國家主張的普遍人權等同將西方的主流價值強行套用在東方的傳統文化上，除非國際人權規範也能納入亞洲價值之主要規範，否則就不算是真正『普遍』人權。 ⁵

中國儒家文化在悠久君主統治的威權社會下，

重視理法，講求倫理與義務，安分守己，表彰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之情操，不但抑制個人人權觀念，還將權利與爭權奪利劃上等號，由此看來，中國對人權價值應持負面的態度。⁶學者Donnelly認為，西方現代化國家與非西方國家對『個人』(individual)人權看法存在較大的差異，前者的傳統價值是保護個人權利，其他個人、團體或威權皆不得加以侵犯，這種為圖個人利益而對抗社會的觀念顯然與非西方國家的傳統思維模式背道而馳。⁷若單純就地區文化與國情差異的觀點對人權的相對主義與普世主義加以論述，普世主義者認為西方人權價值是無分區域的，係屬所有人類共同信仰的文化價值。而相對主義者當然就關注國際人權規範與當地既存之文化傳統、信仰與規範的差異性。

二、人權相對主義之例證

台灣近來沸沸揚揚討論的死刑存廢問題，即是人權普遍主義與相對主義待磨合的實例。2009年12月10日立法院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讓台灣邁向一個新紀元，因為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其行政、司法機關於行政作為或偵查、審判即可直接適用，最重要的是人民可本於相關規定主張公約所揭示保障基本權的規定，據以抵抗國家不法權利之侵害，進而對不法侵害所造成之損害請求賠償，然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明確規定，「本公約的任何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的任何部分來推遲或阻止死刑」，因此，依照本公約內容，台灣政府確實應採取逐步廢除死刑的立場。此外台灣的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但我國於2011年兩次執行死刑的消息也引起國際社會的指責，尤

其是歐盟提出高度的譴責，因此台灣在國際社會的形象是受到傷害的。但台灣社會大多數民眾卻普遍支持死刑本身及死刑判決的存續。這顯然涉及普世價值與在地文化相容性的問題，亦不單是法制的問題，而是人權教育的問題。台灣實際的傳統社會文化氛圍，其反對廢除死刑的民意向來高過於廢除死刑，也讓廢除死刑陷入僵局。由此觀之，單從人權的普世性並無法解釋台灣的廢死爭議。值得深思的是，普世價值必須融入特定區域的文化傳統、歷史經驗與民間社會的主流看法，惟有更具寬容的、彈性的人權價值才能讓人權理念落地生根，並發揮實質的影響力。

三、人權規範的單一標準

西元1948年通過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為近代人權價值的發展與實踐開啟新頁，但爭論卻也隨之產生。「世界人權宣言」的內容讓人權概念與保護具有超越文化差異與普世性的意義，也讓國際社會對於人權概念有著不同的詮釋，尤其是西方國家與非西方國家之間對於「人權價值之普世性與在地特殊性」問題的扞格。人權概念在「普世」與「特殊」之間的爭論亦可經由「世界人權宣言」分析。由「普遍」的面向觀之，人權價值的衡量標準是絕對普世化為原則，國際社會在國際人權公約的基礎上，試圖用單一準則來定義一個國家的人權標準，如此雖能夠以國際規範的力量，保障弱勢國家之人權不受文化及地區傳統差別為藉口所導致的侵略，但同時卻讓發展中國家認為這是已開發西方國家假藉普遍人權的藉口，實質是去干預其國家內政的發展。

人權標準應當考量特殊化與個別化的國家強調，由於發展程度、文化觀念及社會脈絡之間的差異，使得國際社會在人權議題上不應以一個絕對且單一的標準來衡量一個國家的人權狀態，此種主張顯然是為了防範自身的國家主權，免受到以人權

作為藉口的侵略，但由實際的國際發展歷程卻常發現，主張特殊人權標準的國家往往也正是侵害人權最深的國家。因此人權「普遍」與「特殊」之間的爭議，仍須從人權概念的基礎去作探討與分析，以便能正確地釐清其中爭議焦點與拉進兩者之間的鴻溝。

四、結語

人權雖帶有規範性與普遍性的價值與制度，在充滿多元文化價值的國際社會中進行建構時，勢必會產生「普世」與「特殊」之間的紛爭，因此在建構人權普遍意識與理想的過程中，應能夠同時考量文化特殊性的存在。人權概念隨著世代交替而演變，從發展的歷程可觀察出人權是一種融合歷史時空脈絡及社會政經因素等面向的價值體系。就人權「普世」價值而言，其實質意義為只要一個人生而為人即自然被賦予人權基本保障，而人權更是保障人類地位與生存尊嚴的一種機制，因此人權必然具有普遍規範的意涵。相對就人權「特殊」價值而言，人權概念的落實方式常受到地區的文化傳統與社會背景所影響，對人性的體悟必然與一個社會的特殊文明發展有著必然的關係，因此對於人權價值的詮釋通常都蘊藏著特殊的文化與歷史因素。

隨著人權概念在當代國際社會之中的演化，各國文化體系對於人權的定義，型塑人權價值一個主要辯論的架構，亦即在「普世」與「特殊」之間的爭議所衍生出來的問題意識中，建構出近代人權價值體系的主要辯證核心。人權概念在「普遍」與「特殊」之間的爭議並不代表文化之間是不可共量的，經由對話與溝通的過程，讓各國間文化經驗交流與互動，進一步合流而達成共識；⁸換句話說，人權概念在「普遍」與「特殊」之間的扞格並非是無從化解的矛盾，而是可以透過相異文化間的互動來加以磨合，達到一個具有共同人權價值的共生體系。

〈參考書目〉

中文：

王玉菁：〈分析儒家與伊斯當：西方普遍人權對亞洲價值的響應〉，《國家發展研究》第7卷1期（2007年），頁27-28。

武田美紀子：〈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盟約的歷史與法的性質〉，《台灣國際法季刊》第3卷1期（2006年3月），頁281-282。

英文：

Albuquerque, "Chronicle of an Announced Birth, The Coming into Life of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 :The Missing Piece of the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 " (Catarina de, 2010) ,Vol.32,No.1: 144-178.

Weiss, Thomas G, Forsythe, David P, Coate, Roger A, and Pease, "The United Nation and Changing World Politics. Clorado " :Westview Press (Kelly-Kate, 2009) , pp.129-152.

Shih, Chih-yu (石之瑜) "Human Right and Human Welfare" (Opening the Dichotomy of Universalism and Relativism, 2002), pp.13-24.

Chou, Chih-chieh (周志杰) "Impact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 Regimes o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fter the September 11th Event"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004) No36: 190-227

Baehr, Peter R. "Human Right: Universality in Practic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Shapcott, Richard 1994 "Conversation and Coexistence: Gadamer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3, No. 1, pp. 57-83.

《註釋》

1. Albuquerque, "Chronicle of an Announced Birth, The Coming into Life of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 :The Missing Piece of the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 " (Catarina de, 2010) ,Vol.32,No.1:144-178
2. 武田美紀子：〈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盟約的歷史與法的性質〉，《台灣國際法季刊》第3卷1期（2006年3月），頁281-282。
3. Weiss, Thomas G, Forsythe, David P, Coate, Roger A, and Pease, "The United Nation and Changing World Politics. Clorado " :Westview Press (Kelly-Kate, 2009) , p.129-152.
4. Shih, Chih-yu (石之瑜) "Human Right and Human Welfare" (Opening the Dichotomy of Universalism and Relativism, 2002), p.13-24
5. Chou, Chih-chieh (周志杰) "Impact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 Regimes o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fter the September 11th Event"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004) No36: p190-227
6. 王玉菁：〈分析儒家與伊斯當：西方普遍人權對亞洲價值的響應〉，《國家發展研究》第7卷1期（2007年），頁27-28。
7. Baehr, Peter R. "Human Right: Universality in Practic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p.13
8. Shapcott, Richard 1994 "Conversation and Coexistence: Gadamer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3, No. 1, pp. 81.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每三個月舉辦「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並多次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民國69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以來，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這些年來，由於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也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及劃撥帳號：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9398472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劃撥帳號：18501135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及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 探討原住民族自決權法令與現況檢討(下)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大隊長 王榮忠暨研撰團隊

* 題 綱 *

壹、前言

貳、公民和政治權利(ICCPR)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ICESCR)等兩國際公約關於原住民自決權的內涵概述

參、我國實施兩公約關於原住民自決權相關議題的探討

肆、政府於原住自決權與兩公約的執行
成效檢討與展望

伍、結語

(三)原住民自治區自主經費財源困難且不合理

在原住民自治區的設立仍有爭議情形下，原住民自治區的「經費財政收入」規定，於立法院待審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第59條第2項規定，包括：「稅課收入、工程受益費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依法收入」等十餘項。若從實務運作層面以觀，以上列舉

的收入項目，徒有「海市蜃樓」或「畫餅充飢」疑慮，難以支應原住民自治區內「原住民自治政府財政自主」需要。退而言之，即使「稅課收入」與「工程受益費收入」悉數提供原住民自治區財政運用，亦在財稅課徵作業正當性的考量，亦有適法性討論空間。易言之，若原住民族自治區有權直接徵收地方稅，勢必無法與既有的地方政府競合課徵，充其量僅能象徵性的課徵不確定的「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而上述列舉的稅課項目，依現行政府「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及第19條規定：均應「經地方議會立法課徵」或「經各該級民意機關立法」始得為之。雖然送審中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設有原住民自治區自治區議會，亦有通過自治條例立法徵課的權限，然而這些「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的納稅人，並非完全是「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所稱之「自治區民」。如此即出現罕見的「要繳稅、卻無權益」的現象，其稅課的公平性、正當性及合法性即受質疑。反之，則原住民族自治法所訂的稅課科目與權限，形同虛設。再之論「工程受益費收入」，根據現行政府2000年11月8日頒行的「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工程受益費需「經各該級民意機關決議通過始得為之」。則是否發生原住民族自治區政府與「空間合一」的各地

方自治團體，重複徵收該工程受益費的情事呢？實有再商榷必要。

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令之商榷

(一)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第一項規定：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同條第二項復規定：「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前揭條文規定，顯已參照原住民族之自決權、生存權、環境權(原住民經濟政策)及文化權精神，惟社會大眾對該條文第1項的正面列舉，深以為政府照顧原住民美意，卻忽略該條文的第2項負面列舉但書規定：「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嚴重悖離該法精神。至何者為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認定標準，均因原住民族群差別各異其趣，尚乏定論；且該法自2005年2月5日公布，依該法第34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基此規定，原住民基本法至遲應於2008年2月5日前完成修正並生效，令人費疑者，該法迄至目前，仍乏相關配套可茲遵循，甚且該法「施行細則」乃束之高閣，遙不可期，嚴重違反政府照顧原住民意旨。茲參照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內容，要求各締約國對其國內原住民之生存權及自由權，負有實踐及保障義務，依目前法制言之，實有極大努力空間。

(二)參照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再同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相互間或魚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再依據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

法(2009年11月23日修正頒行)第15條規定：「原住民因狩獵、祭典等生活需要，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同法第17條：「原住民申請持有自製之獵槍，每人以2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6枝」。其立法原意係將原住民自製獵(魚)槍除罪化，並允許原住民持有自製獵(魚)槍，原意甚為良善。惟另依內政部100年2月11日臺內警字第1000870215號令釋示：「所謂『原住民自製之獵槍』，…指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其結構、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所謂『填充物』：係指可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遠小於槍管內徑之固體物如：玻璃片、彈丸等(與制式獵槍所使用之具彈頭、彈殼及火藥之子彈不同)，供發射之用」。其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規定相互矛盾。若再參照同條例第20-1條規定：「…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為模擬槍。模擬槍，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試問：原住民自製獵槍，若「無殺傷力」，或「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如何能獵捕動物？由於上開「黑色火藥」、「底火」或足將「填充物」射出引爆物，其製成依法應經過相關機(如：經濟部、內政部等)申請許可，否則將面臨不同程度刑罰或行政罰制裁，致使原住民必須私自或自行製造使用。如眾所週知般，自製獵槍所使用之「黑色火藥」及「底火」等爆裂物製作過程充滿高度危險性及不確定性，報載原住民因私製自製獵槍所需火藥及底火，發生傷亡屢有傳出，造成無數原住民族家庭悲劇發生。再試問：若原住民依據前述法令自行製造獵槍所使用之「黑色火藥」及「底火」等爆裂物，是否仍應依該條例事先申請核可？若是，原住民「有槍無彈」怪現象必將出現，實令人費解。

(三)另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限制……」。同法第2項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惟迄至目前為止，原住民依其傳統生活獵捕野生動物，其方式、種類、數量及獵捕期或區域究竟如何，相關政府機關並無配套措施規定；且原住民打獵時無分晝夜，狩獵野生動物時，殊難分辨何者為「瀕臨絕種」、「珍貴稀有」或「其他國際社會所頒佈全世界保護物種或迴(浮)游、鳥(魚)類」動物(如：台灣雲豹、台灣黑熊或黑面琵鷺等)。若原住民誤而獵殺之，勢必引起另一場新的議題及紛爭；復參照聯合國1992年於巴西里約熱內盧的地球高峰會共同簽署「生物多樣性國際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簡稱CBD)，締結國際公約的目的，在於訂立一套國際性生態策略，透過國際間的努力與合作，促使生物多樣性得以保護和持續發展。生物多樣性公約是一項具有國際法律約束力的條約，由國際社會生態保育觀點言之，若無其他配套野生動物保護措施，台灣何能自外於國際社會，悖離於聯合國主流多樣化保育思想？是以，原住民族打獵議題，非僅係國內議題，亦可能引起國際間注目的焦點，是否得由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規定以國內法位階逕行規範，實有探討餘地，再者會否引起國際社會關切與嚴厲批評，殊有討論空間。

(四)另其他攸關原住民基本權利法律

揆諸政府現行頒布的「森林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國家公園法」、「水土保持法」、「土石採取法」、「水利法」、「溫泉法」及「動物保護

法」等莫不與原住民權利息息相關。本文嘗試以人類基本生存需要的「住」、「食」、「行」及「育樂」為例，舉例如次：

1. 原住民族的「住」：原住民傳統生活領域，建造房舍居住，過程建築過程無非為必要的整地、伐木、搭橋，築路運送建材等，復依原住民基本法第16條規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原法之美意以解決原住民居住問題。惟若以現行法令觀之，欲於原住民區域搭蓋房舍則非易事，吾人輕易翻閱現行法令，森林法第50條至56-3條及國家公園法第13條及第14條明文：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於森林內砍森林及其副產物，或為「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等」行為，將使行為者面臨不同程度的刑罰或行政罰。復若原住民營建房舍(如：排灣族石板屋)有採取土石(材)之必要時，觀諸現行法律，則有土石採取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土石採取，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供自用採取少量土石不在此限」；再參照經濟部2008年4月8日公布頒行的「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應以人工採取，其採取總量以二立方公尺為限。『但原住民因興(修)建住宅、機關、學校、教會需要石板材，得不以人工採取，其採取總量以十立方公尺為限』」；試問：十立方公尺是否足敷建造原住民房舍需要，不無疑義。

2. 原住民族的「食」：民以食為天，覓食是以生物的本性，為於原住民傳統區域內(常為山區或山邊森林)覓取食物，則非易事，如前述原住民於當前社會，常居於經濟弱勢，復以渠等樂天知命天性，常以居住其傳統區域怡然自得，但由於生活水平至

平地城市中購買魚、肉鮮品供應渠等三餐需要，並不容易，故於渠原住民傳統生活區域內獵捕或飼養野生動物魚類食用，輔以自家附近所栽種的穀類(如稻谷、小米、地瓜或芋頭等)，平時邀集三五知己，暢飲佳餚美味，自是畫中一幅安祥太平景象，非為居於都會區民眾能體會。惟原住民為求取肉(魚)類的來源，滋養生息，或於渠部落附近進行打獵、飼養，或捕捉(撈)魚類食用，認為上開獵物是上天賜予再自然不過的糧食美味。觀之現行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二款規定：「…關於禁止於園區內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規定。再參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6條及第18條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飼養、繁殖」。「…非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獵捕一般類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野生動物，…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再參之同法第19條規定：「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二、使用毒物。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四、架設網具。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六、使用陷阱、獸鉗或特殊獵捕工具。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網具、陷阱、獸鉗或其他獵具，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綜觀上述條文規定，原住民族於原住民傳統生活領域內打獵、捕捉(撈)鳥(魚)類以供自用，莫不面臨可能刑罰或行政法制裁，該違法行為，雖另有同法第19條後段除罪化規定，再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0條規定：「…進入第十七條劃定區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者，應向受託管理機

關、團體登記，隨身攜帶許可證，以備查驗。離開時，應向受託管理機關、團體報明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並繳納費用…」，試問原住民為謀三餐糧食，必須受到如此繁複的限制，實令識者感慨非常。

再觀之，原住民上述於渠原住民傳統生活領域為營耕農業行為，尚可能違反「農地重劃條例」第39條及第40條規定，如：有「…一、未經許可，私自變更重劃農地之使用者。二、違反依第九條規定之公告，致妨害農地重劃之實施者。三、以占有、耕作、使用或其他方法，妨害農地重劃計畫之實施者」。或有：「…一、移動或毀損重劃測量標樁，致妨害重劃工程之設計、施工或重劃土地之分配者。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妨害重劃工程之施工者。三、以堵塞、毀損或其他方法妨害農路、水路之灌溉、排水或通行者」。原住民族於其傳統生活領域內種植稻穀、小米、地瓜或芋頭等農業行為，不無違反農地重劃條例第6、13、39及40條規定，亦將面臨接踵而來的刑罰及行政罰責任。試問，原住民僅為滿足其營生所需，畜養家人，於渠傳統生活方式耘耕種植糧食，即面臨刑罰或行政罰制裁，生活陷入困境，不難想像。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訂有排除規定，如：「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立法美意，以減輕對原住民的衝突，但其開發管理辦法，仍付諸闕如，令人遺憾。無論如上疏漏，究緣於行政疏忽或立法者怠惰使然，致無相關配套措施可資適用，已令政府保護原住民意旨遭受曲解。

3. 原住民族的「行」：依據「森林法第9條」、「國家

公園法第14條」、「農地重劃條例第38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9條」等現行法規定，原住民並無得在其傳統生活區域任意築路、造橋、搭建獵徑或小路權限；若因天然災害、搜尋或打獵及載運農產品運輸需要，仍得依上述法令，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始得為之；目前原住民傳統區域或保留地，所有權大部分均為國有，管理機關則分屬於各不同事權主管機關(如：內政部、農委會、國防部退輔會、原住民委員會或各級縣(市)政府不等)，甚且有些原住民土地同時有數管理機關，欲請原住民於日常營生運送物資使用道路或打獵時，應事先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始得之，實有困難；更難想上述各法律(令)，均賦予程度不同的刑罰或行政罰科處規定，可見原住民基本通行的權利，實可用「登天難，蜀道更難」形容之。

4. 原住民族面臨的居住生存問題：依原住民基本法第31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姑不論放置於台東縣蘭嶼鄉達悟族部落的台灣核一、二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所儲放是否屬於「有害物質」。依2006年5月24日公布施行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3條第6款規定：「…候選場址：經當地縣(市)公民投票同意之建議候選場址…」；按將上述核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時，該條例尚未通過頒行，而爾後陸續再放置或將已放置的核廢料(低放射性廢棄物質)移出他處，是否仍應經該地方原住民公民投票通過，以資適法，殊有疑義，況行政院所草擬的「原住民自治法草案」仍在立法院待審，何時始能順利通過，尚在未定之天，奢談「…應經當地縣(市)公民投票同意…」等，實在有再討論空間。
5. 原住民族所面臨生存權利面臨困境不勝枚舉，試

再舉一例，諸如：原住民的飲用水取用，依現行法令規定，有：「水利法」、「自來水法」及「溫泉水法」等規範，已著實改變扭曲原住民傳統文化及生活繼續發展空間，非原住民昔日數世代傳習生活悠閒、樂觀自在所能比擬。如上待修法令，致使原住民基本生存權，陷入困境事例伏皆不缺，或可說是因一時政策欠週，或法令未備，有待修正及補充，或再稱原住民自治區域劃分困難等問題，肇致主管機關動輒得咎，徒任由原住民族滋生誤會，生活保障無所適從。如上種種事例，已明顯違反聯合國上述人權兩公約精神，實賴政府相關機關及有識之士，共同深入檢討。

三、原住民族平等權觀念仍待落實

觀之現行憲法第7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即所謂的「平等權」憲法上的意義；其基本概念，通念以為：「相同的事件應為相同的處理，不同的事物為不同之處，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不得為差別待遇」，惟平等權並保障絕對、機械形式上的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是以「平等權」並非齊頭式的平等，應參酌不同事物的本質，而為合理及不同的規範。再參照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所揭諸之「平等原則」意涵，大法官對平等的理解及關切國內原住民族（含弱勢族群）在法律因過份強調「形式上平等」，立下長遠發展方向，不再拘泥於過去探討「法律上平等」概念，著眼於「社會地位平等」，同時將權力強弱差異與社會現實地位及處境納入人民平等權的內涵，實為國內法學所謂「平等權」重大的突破；亦即憲法上的平等權意義，不僅是「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之單向邏輯思考，而係轉化為「濟弱扶傾，消弭社會壓迫與階級差異」的發展趨勢。大法官更著墨於「實質平等」闡釋及論證，正面的對政府提出諸多觀念

上的興革建議，尤其面對當前社會貧富差距日愈擴大，多元的社會組成，對窮人、原住民族、新移民、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團體，應本「福利行政國」思想，無論是政策上或法律上均應付出較多的關懷及照顧，而非使社經地位較弱的族群(如原住民族)如次等公民般的受到不平等的排斥或貶抑。觀諸現行法律及政府施政現況，政府對原住民所謂的平等權，常循通常的政治體制，由民意機關由多數決行之，如中央、地方等各級民意機關，以人頭數量多寡來決定原住民的「社會權」、「經濟權」、「文化權」、「生存環境居住權」與「社會正義權」等權益的保障與否，實有「隔靴搔癢」或「畫餅充饑」之憾，是故建立「適切表達原住民意見機構」(如：酋長、耆老、頭目或長老等原住民部落議會等)，選派具代表性的原住民委員參與討論，制訂原住民政策，實有無比迫切的必要性，同時符合上前兩國際人權兩公約精神，而非僅由立法院諸公(含少數象徵性的原住民代表)，以多數決通過國際人權兩公約施行細則，即稱表徵我國人權形象，稱己堂而皇之邁入先進國家之列，實有再加以討論必要。

四、原住民族土地歸屬及利用的困境

在全世界原住民族受到政治受到剝削、失去生存賴以為生的土地資源遭受不法侵奪的歷史過程，幾乎如出一轍，這種慘痛的歷史經驗往往不易被遺忘，且留傳數世代之久，影響層面不可謂不深，政府或任何從政者尤其不應該輕易以重大災害為由，來特殊化任何政治、土地奪用過程，達成原住民族土地佔用或侵奪的法定理由。在聯合國報告書中指出，如此不公義(可能是合法)的原住民族土地侵奪過程歷史教訓必須轉化為幾項重要的基本原則和立場，尤其清楚表現在原住民賴以住居維生的「適足住房權」範疇。

原住民的「適足住房權」是國際間通說上，重

要基本人權內涵之一，也是確保原住民族經濟、社會、文化權益發展的重要內涵，兩者密不可分。換句話說，原住民的人權(包含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居住)不應該被約化成單純的人民居住權，人民居住權利也不應被簡化為政府單向的住宅提供關係，兩者必須和原住民(甚至通常人民)的基本人權同時處理，尤其應該尊重原住民自決的基本權益，即便是遭受天然災害後的重建情況，亦不能違反此國際間通認的重要原則！

原住民的「居住權」不僅受到國際間相關法條的保障，「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亦曾明白指出原住民族應享有完整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權益，以尊重原住民特殊的社會及文化認同及對其傳統和社會機制的尊重。根據聯合國經濟、文化及社會權利委員會的解釋，「適足住房權」至少應保障原住民住在一個足以確保安全、尊嚴的處所或地方，絕不只是一個可遮風避雨的屋簷(草寮或山洞)。由於台灣地區大部分原住民族，散布居住在中央山脈深山內、緊鄰險峻高山或丘陵地區一帶。由於長期來，政府欠缺有效管理，造成政府或民間過度的發開利(使)用，地表鬆動、殘破，常因異常天氣變化重大災害的來襲，造成無數原住民(人民)流離失所，甚至滅村(頂)亦時有所聞。然而，政府不當的災後安置及遷村作業，不僅無法滿足難民的「適足住房權」，反而深化原住民權益的結構性問題，若政府仍無視於民間湧起的聲浪，將會是台灣人權發展路程上難以容忍的歷史教訓。綜合以上述概念及國際間所遵行的原則，檢視現行原住民族「適足住房權」重建行政過程，吾人可發現對於原住民族人權的保障，勢將有如下三大問題，應即加以檢討：

(一)落實原住民災後重建中，以人為本位、傳統生活為核心、尊重原住民多元的文化、保障原住民部落(社區)參與的「適足住房權」基本需

要。相關原住民族於部落重建決策過程中，均應經由原住民部落議會、頭目或長老等委員參與並加以討論。若有劃定原住民特定區或安置原住民用地必要時，應先經過部落議會或部落決策機制同意，以尊重部落內部多元不同聲音。

- (二)輕率將原住民傳統聚落區域，劃定為特定用途的「特定區域」，不論其間是否具有公益性用途或財團(閥)營利的發開行為，透過官商合議，莫不為分化族群、忽視原住民人權及傳統領域，且係違反前述國際人權兩公約的可能性。例如：2009年8月28日公布施行的「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3條即明文規定：「本條例所定災區，指因莫拉克颱風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再依該條例第20條第2項及「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開始在受災區域推動「特定區域劃定」(亦稱危險區域)，劃定過程完全沒有原住民族代表參與或置喙空間，決策過程實令人扼腕。政府是否應該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先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後，再劃定特定區域，後再實施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原則的適當安置。而且安全區域的劃定，莫不牽涉不同政府、原住民或業者權益及不同的評估標準，尤其事涉原住民賴以為生的傳統區域或未來生計；惟然政府若疏於體察原住民居住權滿足及願望，輕率為之，造成無謂抗爭及紛爭，實所難免，尤其政府與原住民間的資訊不對等、政府(客)配合媒體或欠缺深謀遠慮的社會大眾盲目求快、受災難民心急如焚草率為之的過程，原住民族(含人民)的基本人權已消失殆盡，事後補救亦難有實際效

果，以上實有再討論空間！

- (三)政府常由生態保育及地質安全觀點切入，為原住民族居住區域劃定，邀集欠缺居住原住民區域生活經驗的學者專家，以有限的學(見)識，常陷人所謂專家的迷思(Miss)，逕稱係以所謂的「專業判斷」為作裁量的基礎，來推行原住民相關政策，甚至採取強制行政手段強制原住民「遷鄉」、「撤村」等。然而，關於原住民利用、使用轉移或補償安置問題的討論，係以「居住的問題」解決做為主要考量，殊不知原住民對於「源自其祖先以來的傳統領域」，具有豐富的感情、認知和生活經驗，實非單從災害防制作為考量基準層次。其因災害侵襲，流離失所的不僅是原住民個人，是整個家庭，更是傳承數千百年之久的部落文化認同，及原住民對內對外的社會網絡、土地關係的改變，豈是單純於附近都市區域，任意安置災後的原住民，遽然失根的悲痛及無所適從心境，所能形容？

- (四)政府應賦予原住民合理的中繼安置所，及尊重原住民安全且有尊嚴地自願返鄉的權利。一個現代化政府，合理且有尊嚴的照顧受到災害、瘟疫或戰爭侵害人民，躲避可能來臨的災害、戰爭或瘟疫是國家組成的目的之一。人民受到災害侵襲後，合理中繼安置是實踐聯合國定義的「適足住房權」重要內涵，為尊重難民和流離失所者，基本人權，聯合國大會在2005年通過將「歸還難民和流離失所者住房和財產的原則」納入「適足住房權」的補充原則，保障流離失所的難民或災民自願返回居處或離開居處的權益。尤不可忽視的是，其強調「…安全和有尊嚴地自願返回必須建立在自由、知情、個人選擇的基礎上，難民和流離失所者應當得到完

整、客觀、最新和準確的資訊，包括…原住地物質環境和法律安全問題的資訊…。更是災民能持續參與災後重建的基本條件；若此時無受災人民參與的救災或安置，由一群非居住於受災害地區之專家學者，代替受災民眾決定如何安置，如何重建或由自願選擇返回祖先傳統領域繼續營生，其決策後果及影響層面，是否更易令執政者陷入治絲益棼的天怒人怨困境，實足為執事者戒。

伍、結語

近年來，隨著政治禁忌的解放，加上各民族意識的覺醒，來自各方的壓力俱迫使政府必須重新面對原住民政策，而政府也在這股趨勢下，針對原住民族群相關的權益制定諸多因應對策，俾利於原住民多元文化的傳承與型塑，避免原住民族面臨空前的隱憂和「民族危機」，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吾人以為，應該透過政府公權力的運作與機制，扭轉長期來社會對原住民族歷史認識的誤解，才能建立原住民族可長可久的發展，扭轉渠等在經濟、政治、教育、福利的劣勢與體質。解決原住民社會面臨的各種困境，是為了有助於縮短與大社會之間的落差，穩定社會安全與團結繁榮，唯有徹底改善口惠不實的傳統弊病，諸如補救性的、施捨德政型的、人口比例多寡型的消極規劃，才能給予新的重建生機。

在迎接新的世紀來臨之際，任何新世紀的掌舵者，必須具備多元文化認識，及開擴的胸襟與態度，實踐對台灣原住民族的承諾，逐漸還原在自主、自治、自決的政策目標上去努力和實踐。原住民族是國家的一份子，讓原住民充分享有憲法賦予人民生而平等的生存權利，而不再只是神話和口號，還給原住民族的基本權利，同時教育國民，重新體驗原住民族是人類最起點的存在，學習與大自然、土地、共榮、共享、共存，這才是現今全球共同對人類的共

識和人權主張的原則。

聯合國於1966年通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等兩公約，含先前聯合國大會1948年12月10日所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此三項國際公約通稱為當前世界人類社會之「國際人權法典」，其旨在闡明基本人權意涵，落實人權保障，期使人人於經濟社會文化與公民政治權上，享有自由及平等之保障。為踐行總統馬英九先生人權建國理念，我國於2009年12月10日正式由立法院決議通過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兩公約施行法，依據兩公約的要求，將於2010年12月提出符合國際公約撰寫準則之國家人權報告，供各界檢視我國各項人權現況。其中兩公約的第1條主要在論述民族自決權議題，保障原住民族得依其所需自由處置其自然資源，政府對此亦擬訂正面對應政策，足見政府對原住民族相關權益的重視。

本人服務公職達四十年之久，從事外事、刑事及行政工作多年，歷經基層主管、組長、刑警大隊長等及台中港及台東縣警察局局長等職務，長期深入轄區與數大原住民族群，朝夕相處，建立深厚彌堅感情，蒙原住民族同胞協助，深深體驗原住民原鄉生活及所面臨的困境。有感於原住民族的善良、率真及熱情，回首從警以來心路歷程，觀諸警察執勤法法規。有幸能投入職掌保護生態保育任務的行政機關「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忝任大隊長職務，率領員警於執行區域內治安維護、災害搶救、國土保護、生態保育及自然資源維護及相關警察法定任務，與轄區內原住民族關係密切，茲累積多年勤(業)經驗，僅供參考，期能發揮拋磚引玉效果，喚起社會大眾重視原住民族應有權益的保障，落實聯合國人權宣言及兩公約精神，以積極提昇我國國際形象。

2011年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趙碧華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兼主任

一、前言

根據經建會的預估，民國103年時女性人口將超過半數，顯示女性在台灣社會及發展上的角色愈來愈重要，婦女權益持續為國家施政的重要項目之一。近年，兩性是否平等已成為國際社會檢驗各國文明進步的重要指標。在2008年底聯合國發表的人類發展指標中，從衡量婦女地位的「性別發展指數」(Gender Development Index, GDI)及「性別權力測度」(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GEM)來看，台灣在全世界排名為2與24，在亞洲都是名列第二；我國女性預期壽命由1998年的78.93歲成長至2008年的82.01歲，女性在學率還高於男性在學率，顯示台灣女性社會地位有顯著進步，同時我國女性與男性在教育、健康及經濟層面均能共享社會發展的成果。依總統府網站對婦女權益部分認為保障婦女安全、尊重多元發展、落實性別平等、促成兩性共治，是政府婦女政策的施政願景。政府將在立法及政策上全面納入「性別主流化」理念，實現兩性共治理想。

行政院會於2011年5月13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而內政部將把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2011年六月總統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

法」，並將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為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Human Rights Conventions)之一，目前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為聯合國體制下第二大的人權公約。至2007年底，全球共有185個國家簽署、批准或加入此一公約，也就是全球90%以上的國家都是CEDAW的會員國。CEDAW可說是婦女人權的完整清單，同時也是各國用以檢視其婦女人權保障執行情況的最佳評估指標。內政部表示，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後，我國也在民國96年2月9日由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但由於台灣並非聯合國會員國，而且國際處境特殊，因此並未完成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的手續。為了讓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擁有效力，由內政部擬具「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並完成立法程序。再次展現台灣與國際接軌，落實兩性平權的決心。

婦女政策白皮書指出台灣在國際孤立及高度依賴經貿的時空背景，導致資本邏輯嚴重侵入女性生活世界，形成女性及依賴女性之人口包括如：小孩、老人、長期病患、身心障礙者等的劣勢處境，其中

又以女性勞工及中低階層處境最為堪慮，其困境如下：一、托育及照護服務的高度營利化、二、媒體高度自由市場化。三、女性人身安全遭受巨大的威脅、四、女性低薪及貧窮化現象將會急遽惡化，而且預測將會急遽惡化。這是女性觀點、女性需求受忽視現象之冰山一角。總言之，民權運動所推動之自由市場競逐法則，嚴重侵害女性生活及生命。這注定將會引發持久的抗爭和修正。而政策白皮書將提出的政策創構，就是這種努力的一環。（婦女政策白皮書）

其實攸關婦女權益的人權，聯合國於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次宣告了人權的普遍性，主張著人權開始從男性的權利走向男女共用的權利；1979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可說是集權利項目之大成，該公約共分為六大部分，三十個條文，第一部分首先定義「女性歧視」，闡明推行消除歧視政策之法、加速實現兩性平等之特別措施的必要性及暫時性，並建議調整形塑刻板性別印象的社會文化行為模式。第二部份為女性在政治參與權的改善，第三部份主要為保障女性在教育、工作、保健、經濟與社會方面的平等權利。值得注意的是，解除女性因生育天職遭受到的困境與農村婦女權益的爭取也在文中明確規定；第四部份則為規範女性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第五、六部份則是訂定負責監督公約實施狀況的消除對女性歧視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之規範。1993年第二屆世界人權大會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第一次提出婦女人權概念，“婦女的平等地位和婦女的人權應匯入聯合國全系統活動的主流。”正式宣告婦女權利開始從人權關注的邊緣走向人權的中心。1995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的《北京宣言》第一次明確把性別平等與人權問題相聯繫，明確提出了“婦女權利就是人權”的嶄新命題，這一命題是對婦女人權的簡明界定。提出“男女

平等是人權問題和社會正義的條件，也是平等、發展與和平的必要基本先決條件。”這為認識全球婦女問題確立了一個新的評價標準，對於促進性別平等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當代國際社會面臨的人權挑戰是複雜的，婦女的價值觀、智慧和才能對於建設一個和諧的美好世界具有不可缺少的作用。婦女人權是提高婦女地位，保證婦女平等參與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的重要機制。把保障婦女人權提到一個更加重要的位置，促進婦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作為優先的事項，進而實現世界各地性別平等的目標，必將對和諧世界的建設強化重要的促進力量。

質言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公約），於1981年9月正式生效。我國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CEDAW公約前經行政院審議通過，並由總統於2007年2月9日頒發批准書已完成批准手續。行政院擬具「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於2011年5月18日以院臺內字第0990097406號函送審議。六月總統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並將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CEDAW公約為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之一，可謂之為「婦女權利法典」，完整涵括了婦女各項人權，其重要性不言而喻，首先對於聯合國相關人權宣言、CEDAW公約對於婦女權利之重要性等進行主張，再以公約規定及聯合國架構為基礎，比照我國現況進行相關檢討，提出建議，並認為台灣近年來婦女人權雖然有較好的發展，但傳統觀念、文化及社會環境結構對於婦女之桎梏仍然存在。

根據內政部指出現階段台灣社會需要關注婦女的福利需求有：（一）關心婦女人身安全的議題，包括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性騷擾的保護服務（二）保障婦女就業的機會，以及減少進入勞動市場後的職業區隔，薪資不平等的不利狀況以及關注婦女家

中兒童的教養與就業相關議題等保障(三)推動教育兩性平權的觀念,創造出有利於婦女的社會環境(四)關心婦女健康,提供各項健康服務或是補助(五)綜合性的資源服務,包括提供一般性資源以及提供法律和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婦女的角色調適及危機處理,或是針對於各種族群婦女多元化的需求服務等。早於89年內政部社會司的組織架構中增設婦女福利科之專責單位等,期望透過跨部會之運作,積極致力於婦女安全的維護、婦女地位的提升和婦女權益的保障。政策各部門就其法定職掌所分別實施的婦女權益保障的各項施政措施,均可視之為廣義的婦女福利,在我國以更符合兩性平等的要求,並確保婦女更完整的尊嚴。

誠如馬英九總統在總統府網站對婦女權益提出:我們沒有忘記「女權即是人權」(Women's rights are human rights),政府制定政策應納入性別觀點,建立安全無虞、平等尊重、資源共享的社會。因此,我們希望透過本調查可以了解婦女人權逐年變化的趨勢,以作為有關單位的婦女人權發展政策參考依據。

二、研究設計與方法

(一) 一般民眾電話訪問部份

婦女人權的問卷題目是涵蓋在整體的人權問卷的電話訪問中一起進行。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100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100年為基準比較99年的評價,比較100年度與99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婦女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100年總共訪問的份數有1,115份作為正式分析之用。

(二) 學者專家德慧法

本研究採用德慧法(Delphi method),透過學者專家進行針對就婦女各個人權項目評估,即針對相關專業人士進行深度調查研究,進行婦女人權指標評估,調查對象採立意取樣,徵得同意後並以

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兩次調查,各回收45份有效問卷,納入正式分析。

為了瞭解台灣婦女人權發展概況與趨勢,今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問卷之內容設計,主要仍以過去歷年評估指標問卷內容內涵為基礎,修訂而成。問卷內容仍包含:社會參與、教育、健康、政治參與、人身安全、婚姻與家庭、工作等七個婦女人權指標,98年修正後總共有15道題目,實施至100年為配合社會發展需要與現況,再經專家焦點團體討論,新增八道題目,修正為23道題目。研究工具乃以設計評估指標問卷,本調查問卷婦女人權有七項評估指標,分述如次。

指標一：社會參與權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3. 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新增)

指標二：教育權

4. 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修改)
5.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指標三：健康權

6. 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
7.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修改)
8. 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新增)

指標四：政治參與權

9. 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新增)
10.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11.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

的程度。

指標五：人身安全權

12.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13.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14.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指標六：婚姻與家庭權

15. 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新增)
16.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
17.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
18. 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新增)

指標七：工作權

19. 有足夠的社會輔助系統（例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的義務與參與公眾事務的程度。(新增)
20. 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新增)
21.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22.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23. 婦女在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新增)

測量方式是根據上述七項婦女人權指標評估量表，共23道問項，每個量值都是以五點量表設計而成。從甚佳、佳、普通、差、甚差分別賦予5分到1分，來評估該項婦女人權指標權益保障程度。若平均分數為3分則表示對該項婦女人權指標之滿意度為普通程度。

三、婦女人權民意調查報告部分

有關民意調查問卷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100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100年為基準比較99年進步的評價，亦即比較100年度與

99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今就正式的1,115份受訪者的評估意見說明如次。

（一）100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對婦女人權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婦女人權的評估是與對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原住民人權、文化教育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一樣屬較為正面，即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且正面評價比例均高於五成。而總體來講，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二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者，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有超過五成二的民眾對100年度的婦女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

（二）婦女人權與整體人權保障程度評估比較

100年民眾對婦女人權評估相較於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如往年一樣，呈現相當一致的評估結果，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八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兩個層次，對婦女人權亦有五成二的民眾表示正面評價；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者；婦女人權亦有三成七的民眾表示負面評價；但如採取0到10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超過中點的5.58。

表3-1 99年度婦女人權與整體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評估程度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婦女人權	5.4%	46.9%	27.8%	8.9%	11.0%	1115

整體人權的保障	4.6%	53.3%	22.3%	10.0%	9.8%	1,115
0~10評分標準下，平均數為5.58，標準差為2.06						

四、學者專家德慧法研究結果分析

以下就此項研究結果摘要說明其結果：

- (一)「社會參與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3.40-3.95間，「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3.86；「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3.95；「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平均數較低為3.40。對「社會參與權」學者專家的評估傾向是呈「佳傾向普通」。

表一、2011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社會參與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3.84	3.86
2.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3.89	3.95
3.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	3.47	3.40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持正面理由的較多，多認為女性自主意識抬頭，世界潮流觀念宣導，婦女參加人民團體與社區活動的比例增加。台灣法令與氣氛均提供相當的參政、參與的機會，已無參政權與投票權上的歧視性差異，且與體制內外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目前女性在社會參與方面已能自由選擇，與男性的差異只在於其選擇參與的種類。婦女權利的高張，較以往受社會及家庭因素影響越來越低，讓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各項社會活動，參與社會活動的自主性也提高。兩性平權的觀念下，較能接受女性，且對於女性的表現多表肯

定。台灣社會開放，婦女在公開場所表達自我意見的權益已受重視，以近來各項針對社會議題的公開發言和群眾活動觀之，女性在公開表達自我意見方面的活躍度與男性無甚差異。仍有些疑慮的看法則認為是有改善，婦女社會參與權仍受到子女教養所拘束，雖較過去進步，仍不符現今社會需求。婦女雖能自由選擇，但大多數婦女選擇家庭或子女。為婦女舉辦的社會活動可見度增加，但可以出來參與的婦女比例仍有待改善。婦女參加社會活動機會很多，但是婦女的社會活動和男性的社會活動仍舊有區隔，若涉及決策或身處以男性意識為主體的單位，雖有提供婦女保障名額或相關決定權，但相較之下，婦女的參與自由度仍較男性為低，且有所受限。性別平等政策的制訂，給予婦女更多表達自我的空間，但比例仍有限。公共事務及決策仍然集中男性，當中婦女參與公共事務仍是相對少數。婦女參與政治實體與社會團體機會增加，但多限於菁英女性。綜合來看，婦女社會參與權已逐漸往正向發展，且值得繼續維持的。

- (二)「教育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3.08-4.3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而對於「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3.16，傾向是呈「普通」。

表二、2011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教育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4.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4.26	4.30
5.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3.08	3.16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持正面肯定理由的佔多數，如認為婦女現在普遍都能有高學歷，較以前提高很多。台灣各級教育目前皆無性別比例

失衡之情形，在教育方面的各項資源是平等的。以現有不論是正式教育體系或非教育體系如網路都是平等機會，只要有心又願意受教育的話。以目前接受教育的狀況而言，婦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不亞於男性，如各鄉鎮，發展協會或社區大學開設班別婦女參與的機會反而大於其他性別。經由兩性平權政令的宣導在校園中已鮮少對性別歧視及對性別刻板印象的存在。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教師大部分都非常注意性別平等，校園中老師及學生的互動對於性別並沒有任何的差異。持較負向的看法是受教權因教育普及已有相當平等，但是婦女受限家庭照顧等因素，仍有進步空間。教育現場仍有女性適合選擇什麼樣的科系，或是存在女性數理能力較差的偏見。女性在義務教育的平均水平方面已凌駕男性，唯高等教育方面女性學生比例仍較低，就一般基礎教育或大專教育上的提升，認為台灣婦女於接受高等教育較未獲得平等地位。教育體系師資本身仍受限於傳統家庭與性別角色概念，未能鼓勵學生適性發展。目前校園師生的互動仍存在著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女性在互動中仍未擺脫弱者的角色。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課程，但校園的性別歧視或霸凌仍時有所聞，少有刻意歧視，但刻板印象難免仍存在。

(三)「健康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3.21-3.70間，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3.7，「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平均數為3.44，「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3.30，兩項指標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表三、2011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健康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	-----	-----

6. 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	3.29	3.30
7.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	3.58	3.70
8. 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	3.21	3.44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持正面肯定理由較多，衛生宣導與醫療普及化。衛生署對於婦女常見疾患的醫療宣導相當積極，健保亦有相關補助。由於政府推動免費子宮頸抹片檢查的政策及醫療院所提升顧客服務品質的影響，醫療環境相對提升許多，醫護人員面對婦女求診相對表現出友善的態度。有性經驗婦女子宮頸癌的預防，提供婦女「人類乳突病毒自我檢測衛材」，讓婦女自我檢測。人力拜訪是增進婦女預防上述疾病之資訊提供。由於全民健保的實施婦女在健康方面的照顧得以獲得全方位的照顧，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近些年來，政府的政策十分重視全民的健康問題，社區意識抬及健保普及，支持系統與資訊提均佳。衛生單位、醫療院所對於婦女提供身心健康及健康管理的資訊相當多元。台灣大眾傳媒影響很大資訊傳遞快速豐富但醫療環境不見得都很友善。衛生署各種免費的預防檢查及宣導工作做的相當完善，是不錯有得到重視，但是還不足，尤其城鄉差距。政府未有全面性之婦女身心發展政策，缺代整體性婦女健康照顧服務之具體之施政目標，僅散落於各部各自為政。從2010年9月實施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40%受訪女性中，在2011年3月調查發現有31%婦女勞工「自認睡眠不足」其中有6%已影響其工作，婦女的生活負擔比男性重，就算在職場上的工時、勞動條件與男性相近，壓力仍然過重。如何減少壓力的健康管理與資訊提供，都缺乏。在專屬婦女的疾病(婦科癌症、婦產科)方

面，可在網路、書籍及相關宣導得知相關資訊，但若兩性皆可能罹患之疾病(精神科)，則缺乏對婦女特殊狀況的關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不單是靠公共資源也需要家庭系統和職場的支持，只要家庭性別分工存在"比較利益"的觀念，而職場強調誰能"全力以赴這對婦女絕對是壓力，偏偏就生命週期而言職場奮鬥階段和婦女生育年齡是高度重疊的。少見針對女性身心健康管理支持系統由政府具體規劃，婦女所受到的保障與照顧仍有待加強。婦女的疾病和健康資訊提供佳，但有城鄉差距。

(四)「政治參與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2.81-3.74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3.74，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2.98，評估傾向是呈「普通」比較不佳。「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2.81，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不佳」。

表四、2011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政治參與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9.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3.53	3.74
10.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2.95	2.98
11.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2.84	2.81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一般公職以考試成績決定錄取與否，一般公職考試未有性別限制，因此現階段婦女參與公職的機會相當高。形式上完全均等，甚或有保護，但重要職務出線機會低。與政治參與之性別比例原則相較來看，高階公職工作職缺，雖然已經提升，但顯然仍以男性為主導。目前已不乏高階公職之婦女，重視的應該是能力而非性別。雖然法令上男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實際上婦女常遭受較高家庭壓力與負面刻板

印象之限制。主要原因在於文化上認為婦女參政佔去頗多經營家庭的時間。婦女參與高階公職比例增加，但仍侷限特定的公共事務，例如福利相關。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多持負面意見。如由於婦女受限社會參與、及參政權，因此無論國會、地方議員等比例未符比例，況且目前仍採取婦女保障名額，以取得婦女進入國會或地方議會之機會，顯見其比例未符一定比例。但在實際上，婦女的參政仍未達到男女人口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女性決策參與仍有進步空間。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仍不平均，原因仍在於無法跳脫傳統的刻板束縛。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尚有待努力，可以再增加，以取得兩性平衡的比例。

(五)「人身安全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2.29-3.11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3.05；指標評估呈「普通」的程度。「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2.56；「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2.40，兩項指標評估都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人身安全權」各分項指標分數是所有指標分數較偏低的，顯示是最需加強的。

表五、2011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人身安全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2.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2.58	2.56
13.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2.29	2.40
14.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3.11	3.05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幾乎是負面的

理由：因家暴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通過，及逐步落實，對於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或其它暴力威脅程度已有改善，但是採取暴力手段、甚至非理性暴力係根植於家庭生活及各階段之教育環節養成，但目前政府對於前述之施政措施不足，流於事後補救，未有事前教育與預防。雖然政府相當努力設113專線及社工關懷，但礙於先天性別個性體能上的差異，婦女仍易遭受暴力威脅。在家庭暴力中，婦女及孩童仍是最主要的受害者，通報案量或隱藏案量並未減少。職場性騷擾等議題，層出不窮。婦女遭受性騷擾、性侵害及其它暴力仍為最常見之被害類形，其威脅程度仍相當高，包括社會治安死角、職場因權勢地位不對等所致。因政府對於性侵害的加害人管理制度的不完善及受父權主義的思維影響，婦女的安仍受到相當的威脅。目前兩性教育雖持續推展，惟在實務面與法令配套未能產生警惕效果，雖然婦女仍易遭受暴力威脅。女性仍舊是弱勢。各地方政府大多能提供性侵害提供之緊急庇護，但長期之輔導未顯充足；另外性騷擾由於事件抽象性、自我認知、相當隱蔽性、權力地位不對等且舉證困難，因此在性騷擾部分宣示性大，難有全面性作為。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都無法保護其免受二度傷害，更遑論其他。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是完備的，但仍需大量的加以宣導，落實責任通報的工作。相關單位涉入程度會視婦女遭受性傷害的程度而異。就相關單位的重視程度與處理態度，相對較為消極，重視程度低落。適當的緊急庇護或協助均有規劃，可惜仍無法落實並完全發揮功能，期待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情形改善不太容易。台灣目前擁有性騷擾的法律規範，隨著各項保護性政策立法通過，有關單位開始建構各項協助措施，但其落實程度很低，人身安全防護網絡有待設立，才能強化預防功能。

(六)「婚姻與家庭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2.63-3.42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平均數為3.42。「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平均數是3.28，兩項指標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偏向佳」程度。「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2.86。「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平均數是2.79，兩項指標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偏向差」程度。

表六、2011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婚姻與家庭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5. 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	3.18	3.28
16.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	2.63	2.79
17.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	3.24	3.42
18. 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	2.84	2.86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大多是持負面的理由：例如有學者認為台灣婦女在家庭中雖有形式上的平等，較以往能自由外出就業，但仍被期待在無償勞動的前提下，負擔大部分的家務與照顧工作。即現今倡導兩性平權，婦女本身賦予女性的教養責任仍較為偏重。男主外女主內、男尊女卑還是很明顯，現在變成男主外，女主內、外。受社會文化及家庭傳宗接代的影響，部分的人還是存在著生兒育女、傳宗接代的家庭壓力，傳統觀念上仍將生育子女視為婦女的責任。自主性高，但仍有部份無法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及自身的傳統枷鎖。目前婦女對於生育權漸有自主權力，但是部分家庭受限家庭繼承等因素，仍有養兒防老之壓力。婦女在婚姻中的經濟自主程度，視婚姻家庭及雙方原生家庭之經濟狀況如何。過去是擔憂是否有兒子傳宗接代問題，但目前確是因社會整體少子化，造成國家介入

催生，也造成另一種集體壓力。勞動市場性別歧視，法令雖有明文規定，仍受到年齡限制、自信心不足、人際關係疏離等因素影響經濟收入。經濟自主來自於社會參與的自主，由社會參與層面評估，婦女在婚姻中經濟仍受於能否參與社會或職場活動。雖民法有夫妻財產制相關規範，然因家務有給職的觀念尚未被落實保障，因此未外出就業的家庭主婦其經濟自主程度有限。就目前60歲至70歲，逐漸發生繼承權、財產分配權之民眾觀念，對於女子並無財產分配之權利，主要仍有男子繼承，在繼承上，還是以兒子為主。除非子女全為女性，否則台灣家庭仍以男性子孫繼承為主，普遍要求女性子孫拋棄繼承。法律上似乎婦女可以與男性一樣「分配」，然而事實上執行有婦女被不公平對待，目前還是都會選擇放棄以免破壞家庭的和諧。

(七)「工作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2.47-3.49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3.49；「婦女在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3.37，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偏向佳」的程度。「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2.81；「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2.67，「有足夠的社會輔助系統（例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的義務與參與公眾事務的程度。」平均數為2.63；這三項指標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偏向差」的程度。

表七、2011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工作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9.有足夠的社會輔助系統（例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的義務與參與公眾事務的程度。	2.47	2.63
20.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3.29	3.49
21.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2.84	2.81

22.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2.68	2.67
23.婦女在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	3.39	3.37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主要多數呈負面的理由：有人認為一者政府對於家庭照顧人力，特別是幼兒照護投資不足，不僅無法創造幼兒照顧產業，同時減損具生產力婦女無法投入職場、社會參與及公眾事務。二者政府一方面擔憂全面性幼兒照護政策將造成政府財政負擔，100年起將全面補助滿五歲列為學前教育，然0至未滿5歲幼兒人口事實上才是真正需求者，但是尚未有具體政策，連帶影響婦女工作權。公部門的輔助力仍然薄弱，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99年7月)離職原因中結婚準備生小孩佔66.19%，因為生育離職有75.8%為了照顧小孩，顯示婦女因為照顧小孩而犧牲工作權。平均復職期間77個月(7年)曾復職的婦女佔55.48%，未曾復職的佔44.52%。婦女在生兒育女和家庭老弱照顧部分仍被要求負最大責任會影響就業機會。現代婦女職場、家庭雙邊兼顧，而社會輔助系統並未到位，致使婦女要在兼顧家庭的義務與參與公眾事務上，難以同時參與。婦女因結婚造成生活型態轉變，容易因不同工作性質及家中不同分工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因結婚而停止工作，在私部門多半還是會受影響。除受有一定教育之婦女，其選擇工作過程較有競爭力，相當一定比例婦女就業仍受年齡、是否生育、已婚等條件影響。法令雖有規定，但配套措施不足，對婦女升遷考績仍有影響。女性專業在遴選時受歧視，教育部的「遴選規定」希望消除對女性的歧視。受政府職業訓練的婦女，仍需要引導就業，就業機會尚未均等。目前多數職業已無明文之性別限制，但仍存在性別偏好的潛規則。離職原因中因

結婚準備生小孩的佔66.19%，因為生育離職有75.8%為了照顧小孩。顯示婦女就業機會受結婚影響，曾復職的婦女佔55.48%，未曾復職的佔44.52%。目前在職業分布上仍存在明顯的性別不平衡現象，女性在低階與非專業工作上的比例較高。目前雖有勞動等相關法令給予程序保障，但實質上因家庭照顧負荷多落入婦女身上，因此懷孕期間、生產後之產假等，在主管眼中即影響工作效能，且後續育兒期間，照顧事務增加，即影響升遷機會。對於婦女的產假雖有明確規範與保障，惟後續的育嬰假影響就業權益的事情時有所聞，以上政策正好突顯出已婚對婦女就業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因為政府對婦女政策的重視婦女，婦女在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取得可獲得公平的機會。但也學者仍認為婦女在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取得上，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較男性低。婦女因經濟收入及工作權相對較男性低，連結影響信用程度，創業融資即受影響，另數位資訊取得雖於城市地區機會可能較為平等，但鄉村地區之數位資訊仍有相當幅度差距。

五、100年度與99、98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比較

根據民意調查部分，除100年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以100年為基準比較99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可以瞭解民眾對婦女人權保障的評估趨向。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

（一）100與99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前述就100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的評估與其他如原住民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等方面皆是屬於較為正面的評估，亦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所佔比例較高，100與99、98年度個別婦女人權評估如

下表八資料顯示：100年民眾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99年民眾有五成八是表示正面評價的，而較98年民眾有四成六左右的民眾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抱持正面評價，100年又明顯比較高；99與98年約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100年略為增加有三成七的民眾表示負面評價，顯示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民眾抱持正面評價的比例是99年度比較高，其次是100年，綜言之，這三年來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民眾持負面評價的比例則是相近的。

表八、100與99、98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項目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100年度 婦女人權	5.4	46.9	27.8	8.9	11.0	1115
99年度 婦女人權	5.0	47.8	26.1	8.1	13.0	1084
98年度 婦女人權	5.6	40.2	26.1	7.5	20.6	1082

（二）100年度與99、98年度人權保障程度進步情形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100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同時請民眾就100年度的情形為基準與99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認為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婦女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說明，並見於表九資料顯示：98年與97年相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99年與98年相比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0年與99年相比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兩極態度都有稍微增加比例，但表示差不多的比例減少。

表九 97年至100年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項目	進步 很多	有進 步	差不 多	有退 步	退步 很多	無反 應	總數
婦女人權 100年與99年	3.1	38.9	23.9	14.9	7.0	12.2	1115
婦女人權 99年與98年	3.6	36.4	25.6	12.0	6.7	15.7	1084
婦女人權 98年與97年	2.8	25.6	25.9	16.5	7.0	22.2	1082

六、結語：

根據德慧調查結果顯示，100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得分仍有許多分項指標仍未達平均標準分數三分。調查結果，歸納出結語如下：

1. 整體婦女人權保障，仍須朝向持續努力趨勢，根據「對人權保障評估」之調查研究得知，近三年的比較，100年的評估相較於99年度，有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有將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另有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100與99兩年差不多。相較於98年與97年的評價比較，只有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顯示已獲得民眾更大比例的肯定進步中。故在100年度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顯示整體婦女人權的保障已呈正面改善趨勢，只需再致力於維持進步。
2. 根據學者專家評估結果，婦女之基本人權分項保障評估落於三分以下者在工作權部分有三個指

標問項、政治參與、婚姻與家庭及人身安全各有二項指標問項，顯示如免於受歧視或性別差異待遇、免受不法侵害、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免受壓力威脅等之工作權與人身安全權、免受家庭壓力的婚姻家庭權及政治參與保障在未來仍亟需加強努力改善。各指標評價平均數在三分以上者，則有社會參與權、教育權及健康權相對傾向於正面較佳的評估程度。

3. 在七個人權指標面向，評估得分的平均數比較，依序為社會參與權(3.74)、教育權(3.73)、健康權(3.48)、政治參與權(3.18)、婚姻與家庭權(3.09)、工作權(2.99)，平均得分最低是人身安全權(2.67)。與99年98年相比較，較高三項指標包括教育權、社會參與權及健康權的評估結果是一樣的，但次序100年社會參與權位居第一，略高於教育權，三項指標評價是偏高的。而其次100年是健康權、政治參與權和婚姻與家庭權，工作權平均得分落於3以下。而99年是婚姻與家庭權、政治參與權及工作權，98年是工作權、政治參與權與婚姻家庭權，顯示學者專家對婚姻家庭權的肯定，而對工作權責有較大的疑慮改變；評價分數平均最低的三年來都是人身安全權，可見仍須努力於婦女人身安全各項的保障制度與措施，免受不法侵害、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免受壓力威脅等之婦女人身安全權仍亟需加強努力改善。

參考資料來源：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法制局研究

http://www.ly.gov.tw/05_orglaw/search/lawView.action?no=13538

內政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i.gov.tw/dsa/>

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089>

2012年台北總部赴泰考察報告

查重傳 汪慶怡

中華人權協會副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第一部分：考察行程與重點

一、考察日期

2012年1月30日至2月10日

二、考察團成員

團長：查重傳副理事長

行政團員：汪慶怡執行秘書

隨團拍攝人員：黃大元（青年志工）

三、行程規劃

參訪：美拉難民營幼兒園三間、部落小學兩間、高等教育學生宿舍兩間、移工學校兩間。

拜會：泰緬邊境聯合會（TBBC）、泰國達府邊境兒童協助基金會（TBCAF）、緬甸移工教育委員會（BMWEC）、台北駐泰國經貿辦事處。

四、行程工作重點：

1. 泰國工作隊2012年及未來工作重點項目檢討與規劃。
2. 審視TOPS泰國工作隊預算花費以及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3. 訪視TOPS泰國工作項目，如難民營幼兒園、部落小學及移工學校等。
4. TOPS台北總部與泰國工作隊工作人員、營內工作人員及合作組織交流與對談。
5. 泰國工作隊2012年度計畫審視與檢討，並評

估因預算拮据，以調整TOPS泰國工作隊之預算科目與金額（包括2011決算檢討與2012預算編列和後三年的工作規劃）。

6. 確認「TOPS泰國偏遠部落小學認養計畫」執行情形，並辦理相關後續工作。
7. 拜訪TBBC與MOFA，洽談未來工作重點走向與展望。
8. 為2012年TOPS台北總部進行公開勸募之宣傳活動與相關公開活動預作前期規劃，如紀錄片拍攝、2012難民日活動規劃籌備等

第二部分：考察報告

一、台北總部赴泰考察紀實

1. 緬甸貧童教育服務計畫（MCD，移工小學）／「緬甸移工教育委員會」（BMWEC）



移工學校的學生

日期與時間：2012.01.31

訪查紀實：

- (1)參訪移工學校：當團員抵達時已是學童放學時刻，因此只大略參觀過學校設施與瞭解TOPS在該計畫實施重點（提供校舍房屋修繕補助和補助些許教師薪資）
- (2)BMWEC座談會：BMWEC副理事長表示目前在泰緬邊境的26所移工小學共有4,343名學生，216名教師，TOPS每年提供不定額的文具補助費用、教師訓練費用以及硬體修繕費用，對此BMWEC是非常感謝的。惟BMWEC仍有資金缺口的危機，目前只有6所移工小學已得到足夠資金可運作，而到了2012年6月，只剩下1所移工學校獲得完全資金，其餘的移工小學皆面臨資金不足的窘境，BMWEC預測，若是仍沒有資金挹注，2012年8月至10月間將關閉若干移工小學。即使如此，BMWEC的教師與工作人員依舊堅守崗位，所有的工作人員都不願見到移工學校關閉，因此甚至有些教師借錢以籌移工學校運作的費用，這樣的精神，著實令人感動，也值得TOPS效法。



拜訪BMWEC

2.難民營學前兒童發展計畫（ECD）

日期時間與地點：2012.02.01 美拉營（Mae La Camp）

幼兒園長座談會議重點：

在參訪ECD計畫下位於美拉營中的兩所幼兒園後，TOPS與美拉難民營內24所幼兒園的園長齊聚於

TOPS營內辦公室，共同就ECD計畫內容作詳細的討論。會議中，許多幼兒園長表示，爾來泰國糧食物價飆漲，每位孩童每天價值5泰銖的營養午餐已不敷孩童之營養需求，因此幼兒園長們希冀TOPS台北總部能夠增加營養午餐的經費挹注，為孩童的健康把關。

另外，許多幼兒園長表達硬體設備修繕的需求，例如幼兒園屋頂、地板、地基和籬笆等，皆為竹造、葉造（屋頂）或是木造建築，經年累月下來，早已不堪使用，甚至造成孩童安全上的影響。例如，前不久有位孩童在打鬧之餘翻出殘破不堪的籬笆外，因此溺斃於難民營內的河流中。為了孩童就學時期的安全考量，幼兒園長們紛紛請求TOPS台北總部增加對硬體修繕的經費補助。對此，TOPS副團長查重傳指示，有安全之虞的問題應優先處理為荷。

3.泰國偏遠鄉村發展計畫（TCD）（訪視偏遠部落小學、高等教育宿舍）

（1）基礎教育協助方案

日期與地點：2012.02.02-02.03 美索，偏遠山區

訪視重點紀實：



訪視部落小學並且發送BenQ捐贈之衣物

本團訪視了TCD計畫下的2所部落小學（Kre Kee與Ewijo），並發送由「明碁」（BenQ）公司所捐贈的愛心衣物。訪視結果顯示TOPS所聘用之教師非常熱心於教學與克倫族的社群發展。同時，TCD的孩童們也展露出殷殷向學的態度，也有許多同學表示，未來的目標就是要回部落當教師，以教育帶給

下一代更好的未來。

(2)高等教育獎助方案(訪視Praporn高等教育宿舍)

日期時間地點:2012.02.04 美索

訪視重點紀實:

TCD計畫補助高等教育宿舍管理員薪資、水電及相關支出與學生就學費用等;本團赴Praporn高等教育宿舍進行訪視考察,並發送「明碁」公司所捐贈之愛心衣物。本團考察發現高等教育宿舍維護得當,提供TCD計畫下的學生一個方便與安全的環境求學。

4.台北總部與泰國辦公室會議



TOPS泰國工作隊辦公室會議

(1) 第一次會議

日期與時間:2012.01.31

會議重點:

於抵達美索的第一天,與駐泰國工作隊全體工作人員舉行工作會議,主要的會議內容在於讓台北總部人員與泰國工作隊人員對各項工作進行交流與對談。

TCD計畫經理Watit表示:非常感謝副理事長查重傳領隊赴泰訪視,並感激台北辦公室長期支持泰國工作隊所推動的工作。TCD計畫(高等教育服務計畫)服務了非常多的學生,其中已經有很多學生赴大專學院就讀,並於求學完成後投身於泰緬邊境的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這是TOPS工作中無形又偉大的成就。

在未來工作展望方面,Watit表示希望TOPS能加強工作人員的知識培育、各項專業技能的提升與培力(empowerment)工作的訓練,如工作人員可以參加相關領域的工作座談會議,向其他專業組織切磋與學習新知。

另外,Watit表示泰國工作隊的工作人員薪資普遍偏低,尤其是與其他NGO相較,TOPS所支付的薪水低了三成左右。TOPS泰國工作隊的工作人員在泰緬邊境的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領域中,是非常資深並且專業的,近來有許多NGO向TOPS挖角,以高出近五成的薪水做為談判籌碼,但是TOPS的員工基於對TOPS的忠誠度與熱愛TOPS所進行的各項工作,至今仍堅守工作。然而,近年泰國物價飆漲,TOPS所支付的薪資已經快要不能夠支付員工家用,例如ECD計畫裡的幼兒園教師紛紛表示TOPS所提供的薪資根本就不敷使用,面對其他組織的挖角頻繁,因此員工轉職的現象乃為不可避免之勢。

領隊李榮源表示,若TOPS泰國工作隊失去這些資深員工,各項工作的推動將面對無法進行的情況,「若是失去他們,我們也就等於垮台了。」因此領隊李榮源將2012年員工的薪資平均提高約10%,以提升士氣。

除了薪資提高之外,ECD計畫經理Mutae表示希望TOPS能提供員工福利津貼,如育兒津貼、員工勞工保險、員工醫療保險等。領隊李榮源對此要求表示,已製作完善的薪資調整表,並將員工的福利津貼反應至2012年泰國工作隊預算當中。

再者,台北總部表示應於泰國辦公室增設一名台籍儲備幹部,對此,李榮源領隊表示,若台北總部有增設台籍儲備幹部的預算,李領隊傾向將該預算用至泰國辦公室同仁的薪資加給中,因台籍幹部薪資足以提高泰國辦公室同仁之薪資水平,台籍儲備幹部則如領隊先前曾向理事長及會內長官所建議,應由短期、長期志工中挑選及培養,進而成為未來的儲備幹部。

(2) 第二次會議

日期與時間：2012.02.03

會議重點：

A. 2011年的TOPS績效成長



TOPS泰國工作隊之員工

泰國辦公室同仁表示從事教育為百年樹人之工作，在短期難有具體成效，另外因為TOPS經費拮据，導致服務計畫的人數不見增長。

B. TOPS辦公室同仁對各計畫之評估

- Mutea:

- a. ECD計畫的價值在於奠定難民營內孩童之教育基礎。
- b. ECD計畫未來的挑戰存在於幼兒園教師薪資普遍偏低，並且缺乏完善的教育訓練。

- 李榮源領隊：

- a. 難民營內的計畫價值在於TOPS奠定了學子後續教育的基礎，換句話說，若是無學前教育，會連帶影響後面小學教育。
- b. 難民營內之硬體設備亟需修繕。
- c. 有關TOPS泰國辦公室之會計作業程序，李榮源領隊表示該辦公室之行政助理執行會計帳的製作，而李領隊則是負責金錢控管與確認表單部分。
- d. 有關海外志工招募部分，台北總部同仁說明，以往TOPS的海外志工在很大的程度上，對TOPS泰國工作有正面宣傳的效果，並且該等志工也可以排解人力不足的困境。

惟近期許多轉介志工的案子都沒有下文，因此台北總部同仁詢問有關未來海外志工相關工作的執行規劃為何？對此李榮源領隊表示，就以往的經驗發現，海外志工素質良莠不齊，從而可能會造成TOPS工作上面的負擔。不過李榮源表示，若台北總部所轉介之優秀志工，可提早通知泰國工作隊，先從2至3個月的短期志工開始，若表現良好，可將志工期限延長至半年至一年。另外，若與學校或是其他團體所舉辦之志工團的規模不應太大，人數不應超過10人，並且志工團無法申請許可進入難民營。

- Watit:

TCD的計畫重點在於藉由教育的方式培育優秀的下一代，並讓他們能更自力生活。TCD在未來的目標是讓更多的泰籍克倫族的學子們有更多的管道接受教育，進而讓這些學子能夠回到TOPS服務下一代。

- 其他人員：

渠等表示願意更加精進本身工作專業技能，如英文能力與計劃能力等，為TOPS帶來更多貢獻。

5. 「泰國達府邊境兒童協助基金會」(TBCAF) 晚餐敘



TOPS副理事長查重傳與TBCAF主席相見歡

日期時間地點：2012.02.03 美索HCTC餐廳（職校實習餐廳）

與會人員：TBCAF主席、TBCAF執行長與本團團員

餐敘談話重點：

TBCAF為泰籍克倫族中最大的社群基金會，

TOPS泰國工作隊中TCD計畫負責人Watit兼任TBCAF之執行長，因此TOPS泰國工作隊與TBCAF之間的關係至為良好（如TBCAF友情借助TOPS車輛，供公務使用）。於晚餐敘中，TBCAF感謝TOPS長期對泰籍克倫族教育發展之貢獻，並對雙方未來的合作展望抱持樂觀與信心。

6. 拜訪「泰緬邊境聯合會」（TBBC）



拜訪TBBC副執行長並且互贈禮品

副執行長Sally Thompson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時間與地點：2012.02.06 曼谷市區

訪談重點：

TBBC副執行長Ms. Sally 表示TBBC非常肯定台灣政府對渠等的支持，對於TBBC而言，台灣外交部每年6萬美金的補助意義非凡，除了加強難民營內幼童的營養補給工作之外，台灣也代表了少數來自亞洲的國家對該等議題之重視。

Ms. Sally於會中表示，鑑於近來緬甸政局朝向正向的發展，對於未來邊境的難民人道救援工作之展望，TBBC已做好規劃難民遣返回國之後的計畫。除此之外，TBBC表示該組織在緬甸境內有聯繫管道，因此，若獲得緬甸政府的許可，TBBC在未來可能在緬甸從事相關的人道援助與發展工作，然而，Ms. Sally表示現階段並不是結束難民人道救援的時刻；於泰緬邊境的人道救援工作圈中，已經存在一個共識：應做好難民回鄉的準備，但是不會去加

速這樣的變化(plan that without pushing the process too quickly)，因為任誰都不願見到難民回鄉後又遭受到不人道的待遇。

惟，邇來已有許多國際組織紛紛將其人道救援贊助資金轉向至緬甸境內，這無疑強化了其工作的挑戰，因此Ms. Sally表達，若是台灣政府能夠挹注更多資金，將大大助益其在邊境的人道發展工作，同時也能夠讓國際社會對台灣的貢獻有目共睹。

7. 拜會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並與台商午宴

日期時間地點：2012.02.06 曼谷

參與貴賓：

-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副代表 梁洪昇
-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秘書組副組長 高文杰
- 普威通運公司 總經理 汪正銓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副課長 胡乾鈞

餐敘談話重點：

代表處長官與台商皆表達TOPS泰國工作隊對台灣外交上的重要角色，蓋TOPS泰國工作隊於泰緬邊境的人道救援工作，其表現傑出，有目共睹，在在體現出台灣NGO對國際市民社會中人權發展多所貢獻，並有利台灣的市民社會與國際社群之連結。

同時於餐敘中，汪正銓總經理更代表泰國台商運輸協會捐贈35,000泰銖，李領隊表示將把上揭捐款存入TOPS泰國工作隊專用帳戶中，以利責信，存款明細將於領隊每三個月給台北的財務狀況報告中記載。（同時，領隊也發信致謝台商朋友，並獲得回覆。）

另外，於2月7日中午，泰國華僑協會主席余聲清夫婦邀宴，泰國華僑協會廖長復秘書長與泰國中醫總會副理事長宋幸福醫師陪同，與進行午餐會晤，席間大家均表達對TOPS的支持與肯定，氣氛愉快。

8. 泰國內政部與「泰境難民事務處置協調組織（MOI-CCSDPT）會議」



TOPS參加MOI-CCSDPT會議

日期地點：2012.02.08-02.10 芭達雅

泰國代表官員：

- 泰國內政部代理副常務秘書(Acting deputy permanent 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Mr. Surapol Pongtadsirikul
- 泰國內政部代表 Mr.Singha Sukhawatra
- 泰國國家安全會議代表
- 泰國國防部代表
- 泰境難民服務聯合會主席主席(CCSDPT Chair-person) Mr.Michael Albert

二、2012年TOPS預算與募款規劃會議

(1)2012年預算規劃與所需經費

a. 台北總部問：ECD計畫2011年營養午餐經費(TBBC贊助)剩餘488,889THB可用於2012年度？或者是實報實銷？

李榮源領隊答：營養午餐年度計畫書，皆於3月份送交TBBC審查，鑒於難民營幼兒園幼兒人數有所變化，因此人數平均為4,000左右，200個上學天，計畫經費總額為400萬THB。

泰國學年為5月至隔年3月(10月寒假、4月為暑假)，所以營養午餐計畫書中的預算編列也是根據這樣的學年制度規劃，因此TBBC撥款400萬分為兩期：5月或6月、10月或11月。

若以2011年1月至12月計算營養午餐花費，則為3,511,111THB，結餘為488,889THB。只要這部分的費用有剩餘，皆繼續移至下個學年計畫使用，這已

是TBBC與TOPS多年來的合作默契。經費皆為實報實銷，經費使用狀況也都詳載於每學年結束後送交給TBBC的成果報告中，每年遞交該報告時也都附件給台北辦公室存查。

b.2012年TOPS(包含台北辦公室與泰國工作隊所需經費)應募得金額：若本團考察結果為TOPS泰國工作隊所列595萬預算所列合理且必需，各項計畫內容勢在必行，且所增加的預算科目皆為TOPS泰國工作的殷切需求，那麼2012年TOPS所需經費臚列如下：

- (a)泰國工作隊預算：595萬泰銖
 - (b)台北總部行政開銷：245萬台幣(包含200萬行政費、30萬公開活動費以及15萬赴泰考察費)
 - (c)上揭預算小計：約840萬台幣
 - (d)準備金10%：84萬台幣
 - (e)總計：924萬台幣
 - (f)平均每月TOPS應募得77萬台幣
 - (g)有關台北總部應撥發四期泰國工作隊經費部分，李榮源領隊表示，3月份台北總部撥付泰國工作隊工作經費在即，目前泰國工作隊上有BvL補助經費結餘，因此2012年第一季至少需約80萬台幣。之後的3期工作經費皆約為172萬台幣。
- (2)2012年TOPS台北總部與泰國工作隊募款工作分配

a. 泰境募款

台北總部指示泰國工作隊於泰境所募得之款項應入泰國TOPS專用帳戶，並定期通知台北總部募得金額，以利責信。

另外，李榮源領隊表示泰國工作隊於2012年可募款項之數目，目前難以估計；另外，一位多年來支持邊境弱勢孩童的馬來西亞華裔法師(林良恕前領隊所引介)透露渠有意願協助TOPS相關計畫募款，且於今(2012)年5月底6月初在馬來西亞所舉辦之活動將邀請李榮源領隊前往參加講座，對此，李領隊表示時間許可，渠將赴馬來西亞參加座談並且接

受媒體訪問，目前已經在聯繫活動中。

b. 台灣公開勸募

(a) 台北總部將啟動公開勸募機制，並邀請名譽理事長高育仁及馮定國理事等協助募款事宜。

(b) TOPS泰國工作隊轉介主婦聯盟予台北總部，義賣南瓜，收入將納入2012年公開勸募當中，目前活動由李領隊聯繫中。

(c) 台北總部協助安排李榮源領隊返台述職時的巡迴演講。

(3) 2013年TOPS泰國工作隊計畫應及早與台北總部協調與共同規劃年度工作計畫。

三、考察評估與心得

1. TOPS泰國工作隊在美索的對外關係評估

和TOPS泰國工作隊有工作往來的NGOs，如TBCAF、BMWEC、TBBC等，咸對TOPS的工作表現讚譽有嘉，惟某些具有規模的國際組織（如IOM、UNHCR）人員因和TOPS沒有直接的合作關係，並不知道TOPS在美索的存在。鑑此，泰國工作隊可加強對外關係的聯絡，除了有利募款之外，另可開拓未來的可能的新工作計畫TOPS泰國工作隊同仁評估

整體而言，泰國工作隊的同仁展現了高度的向心力，即使他們的薪資普遍低於其他國際組織之標準，同仁們仍然發揮高度的專業，堅守崗位，並展露工作的熱情，令人欣慰。

另外，泰國工作隊的同仁表示在2012年，他們希望能夠精進本身在專業上面的能力，為泰緬邊境的幼兒教育發展貢獻更多的心力。

2. 泰國領隊李榮源觀察

(1) 對內關係

就領導方面而言，李榮源領隊表示他自接任領隊後，非常仰賴資深同仁們的協助，如Watit（TCD計畫負責人）和Mutea（ECD計畫負責人）。就觀察，雖然泰國同仁們皆希望能夠加薪且工作壓力龐大，但是工作氣氛是融洽的。同仁們也對李領隊的領導表示認同，如Pongpat（TCD計畫專員）表示，雖然李領

隊和賴樹盛前領隊的領導風格迥異，但是在李領隊的帶領之下，工作依然得以順利推展。

在人事管理方面，李領隊認為若台北總部認為需增加聘請一位台籍幹部，不如將其預算用於泰國工作隊同仁所增加的薪資中；渠同時表示未來泰國工作隊的任何人事異動，將會報請台北總部認可後再行聘用。

於經費統籌運用方面，李領隊表示渠對經費運用分外小心，一分一毫皆不願浪費於不必要的事物上面。渠表示會計科目之間沒有流用的事實，每個會計科目核定的費用是固定的，渠將來自台北的年度經費總額控制在這個預算額度之內，科目超支就是超支，但是，總額是否會超支？就看該年度的實際花費。另外，「ECD難民營計畫」以及「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的經費，亦從來沒有計畫之間相互流用的問題，並承諾，在未來經費的核銷，會做到科目之間不流用、定期檢具憑證向台北總部報備經費花費情形，以利責信。

(2) 對外關係

觀察李榮源領隊在單位之間聯繫與對外公關技巧，發現李領隊可操流利泰語，與當地同仁溝通無礙。李領隊與合作單位如TBBC、TBCAF、駐泰辦事處等互動良好，同時也積極經營與潛在捐款者之間的關係。

四、未來展望

鑒於緬甸情勢轉變，但政治發展仍不明確，在難民遣返工作完成之前，TOPS之維持經營是無可迴避的課題。若台北總部通過泰國工作隊提列之595萬之工作預算，即表示台北辦公室面臨每月77萬的募款目標，因此，現階段最大的挑戰是如何募得所需經費。對台北總部而言，若無法承擔龐大的募款壓力，但欲維持TOPS在泰國長久建立的國際聲譽，思索一個所需經費較少的替代計畫，例如縮編僅保留難民營內的學前教育計畫和泰國偏遠鄉村發展計畫，或許較為可行的方式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參訪活動紀實

荊 靈

中華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中華人權協會秉持創會之宗旨與人道關懷之精神，對於政府人權保障之施政與成效時寄予關切，並不定期訪問各看守所及監獄了解現況，再就參訪交流所得提供適切的建言。

為了讓高牆內的受刑人感受社會關懷與接納，中華人權協會首度與台北市忠誠、忠孝扶輪社合作，於2012年2月17日由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及李永然名譽理事長聯袂率領王雪瞧理事、李雯馨主任委員、陳榮傳教授、李佩金副秘書長、荊靈會務秘書、林欣儀會務秘書、袁麗圓理事長特助、忠誠扶輪社徐鵬翔社長、李金濤秘書、李文森總經理、岳永文副社長、林鴻樹總經理、洪文杏夫人、江日榮董事長、江陳總幼夫人、梁敦第副主委、忠孝扶輪社陳國源社長、蕭維榮秘書、陳春光董事長、廖益謙建築師共同前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進行參訪與交流。

蘇友辰理事首先感謝監所的歡迎與接待，本次與忠孝、忠誠扶輪社共同參與，期望瞭解收容人的生活，俾符合人性與人道。李永然名譽理事長則表示推廣收容人人權具有非常大的意義，特別是收容人處遇相當重要，二代健保規劃於今年上路，收容人亦被納入健保當中；如今立法院已修法通過，盼能盡快建立相關配套，以嘉惠收容人。忠誠扶輪社徐鵬翔社長與忠孝扶輪社陳國源社長都表示，扶輪

社今年的主題是「人道關懷、行善天下」，此行有機會到台北監獄參訪，關懷收容人權益，別具意義。



本會與監所收容人進行座談

臺北監獄則由方子傑典獄長、吳信彥副典獄長陪同參訪介紹。方典獄長首先表達歡迎之意，並進行簡報，介紹組織與沿革。作為全臺灣最大的監獄，臺北監獄需要建立良好的安全管理及多元性的教化處遇，並進行教育學校化、戒護透明化，舉辦書展、烘焙等技藝訓練班。「監所的收容只是生命的一個過程，結合社會資源取得一技之長，幫助收容人重返社會是臺北監獄最大的期望」。

最後，由本會、台北市忠誠及忠孝扶輪社共同致贈加菜金新台幣陸萬元予臺北監獄，同時贈送本會出版刊物，慰問在監所中無法與家人相聚的收容人，格外具有意義。



本會與忠孝、忠誠扶輪社共同致贈加幣金予臺北監獄

結束座談後，本會兵分二路；蘇友辰理事長、李永然名譽理事長及臺北大學陳榮傳教授認為對收容人的人道關懷，不能因身份特殊而有異，故三人代表本會前往特別接見前總統陳水扁先生，除了表示關懷之意，也希望能瞭解獄中人權現況。蘇友辰理事長表示，前總統陳水扁表示從涉案至今，國內首次有人權團體探視關懷，對此內心充滿感謝，並希望法院對初犯者能從輕量刑，而監獄行刑也能從寬處理，讓他們能盡早出獄，重啟人生，回饋社會。

此外，陳水扁先生也提到因特別戒護，無法像一般收容人可以到工場進行作業，每天只有30分鐘的放封時間。對此，臺北大學法律系陳榮傳教授建議，台北監獄固然因為陳水扁先生身分特殊而有特別戒護措施，以保護其人身安全，但卻也相對剝奪其到工場作業的機會，此舉是否合乎監獄行刑矯正教化的原則，似值得矯正機關重新加以檢討。

另一方面，在吳信彥副典獄長帶領下，本會及扶輪社同仁前往監所內部進行實際參觀，監所為協助收容人重返社會時能迅速投入市場，開辦烘焙食品、工業配線、陶藝等各類技能訓練班，並開辦日式、法國料理等。

在簡單的參訪過後，本會及扶輪社同仁共同與收容人進行面對面座談。座談中，蘇友辰理事長提及收容人所遭遇的四大問題，包括（一）收容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是否符合公平原

則？（二）監所中之通信、閱讀、寫作等自由，不會受到過份的壓制？（三）我國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收容人「再社會化」？（四）監獄人滿為患，影響收容人之各項生存權益？

多數收容人對於監所在收容人生活照護上，均表示肯定；但對「監獄空間不足」、「假釋制度」則希望有所改善。特別是監所假釋制度的標準不清、審查過嚴，使監所失去教化之功能，讓收容人無法重返社會；此外，監所人滿為患、空間嚴重不足，目前北監法定收容人數為2,705人，截至2012年2月6日實際收容人數為4,070人，曾發生收容人相互感染皮膚病的情形，直接影響收容人各項健康權益。

為保障收容人權益，本會特於2012年3月1日發函法務部正署臺北監獄，建請臺北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外部委員之遴選，關於社會公正人士部分似應考慮將具有教悔師或志工背景者納入，以擴大參與，當可調和其嚴厲性，使假釋審查面向更能周延，而發揮其應有功能；同時針對特見陳水扁先生乙節，因其健康狀況不佳，本會建議監所宜多加關注收容人健康，同時特別戒護時間宜與一般收容人同樣為一小時，俾合於收容人之權益。

本次活動，感謝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的接待與配合，經過本次的參訪可以發覺，臺北監獄的管理已朝向透明化、對於收容人的生活照料也非常完備，但在「假釋制度」及收容管理部分仍有加強改進之處，本會亦將持續關懷收容人權益。



本會參訪人員合影留念

中華人權協會第十五屆第二次 會員大會活動報導

李佩金

中華人權協會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

中華人權協會於民國101年3月17日上午10時，假台大校友會館三樓B室召開第十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本次大會由蘇友辰理事長主持，許文彬名譽理事長及李永然名譽理事長亦到場致詞。

蘇友辰理事長首先向出席的會員們致意，感謝各位先進前輩撥冗出席本次會員大會，此次大會除了理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外，最主要討論的議題包括100年收支決算、101年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等案。



本會召開第15屆第2次會員大會

在會議開始之前，本會特別安排20分鐘的專題演講，題目是「九二共識與人權保障」，由名譽顧問李念祖教授擔綱主講。蘇友辰理事長表示，由於

九二共識牽動台灣的未來，馬英九總統能夠勝選繼續執政，而蔡英文女士未能走完最後一哩路直達山頂，一般評論都歸結因為堅持與反對九二共識之故。本會名譽顧問曹興誠先生曾經為文對九二共識掉入一中陷阱表示憂心，而本會理事吳惠林教授則發表文章警告在九二共識遂行之後，台灣經濟政治被鎖進中國後自由將倒退，人權將逐漸跟中國看齊，人權會倒退，他呼籲國內人權團體要探討因應。

究竟九二共識是兩岸和平發展不可或缺的基石，或是台灣喪失獨立自由的催命符，均值得探討。因此會中特別敦請專精政法領域與兩岸關係研究的學者李念祖教授作專題解構，讓我們進一步了解九二共識的人權意涵，以及在其光彩或陰影籠罩之下我人權界如何面對因應。

李念祖教授以九二共識與人權保障的關係作為開場，說明台灣所存在的九二共識爭辯並闡述九二共識爭辯裡的憲法議題、主權與人權的辯證關係等等，從人權保障的角度切入，見解精闢，獲得與會會員如雷的掌聲。

回顧去(100)年一年當中本會所辦理的各項會務工作，除每三個月例行出版的人權會訊、TOPS

News letter外，亦編輯發行《建國百年臺灣賦稅人權白皮書》、《在地與國際人權之實踐與挑戰》、《抗衡當道》等書籍，宣揚人權理念及實踐保障人權工作。



名譽顧問李念祖律師進行專題報告

不定期舉辦各種座談會、研討會及人權教育營以宣揚人權理念，期提升人權保障。在五一勞動節前夕，舉辦「兩國際人權公約與勞動人權研討會」，檢視《兩公約》是否具體落實勞動人權、檢討政策現況。為深耕中臺灣、認識在地人權、關懷在地人權議題，正式於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成立「中臺灣人權論壇」，由吳威志所長擔任主任委員，期望結合在地資源，將人權觸角逐步擴散。邀請北京中國人權研究會來台訪問，開創兩岸人權團體在台灣交流之首例！舉辦兩階段的「青年人權教育培訓營—人權與正義」課程，從人權的理念出發，探討日常生活中與民眾切身相關的各項權利，並舉出各種實例來協助學員們深入瞭解其內涵，獲得熱烈迴響。

在「世界難民日」舉辦「世界難民日暨TOPS31週年—因為有您世界更美麗」感恩茶會。「原住民日」舉辦「建國百年還我原權」記者會，邀請關心原住民權益的各界代表簽署「原住民族人權宣言」，敦促政府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在「世界人權日」舉辦系列活動，舉辦「2011年臺灣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藉由調查結果的公布，顯現臺灣地區人權現

況，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舉辦「建國百年臺灣賦稅人權白皮書」發表會，發表由本會委託林天財律師、葛克昌教授、陳清秀教授共同策劃撰述的「台灣賦稅人權白皮書」，促進賦稅改革；舉辦「建國百年守護人權—2011人權之夜」活動，邀請各界關心及推動人權的貴賓與民眾參與，共同為「百年人權 祈福許願」。

本會今(101)年度的各項工作計畫也已陸續展開，在1月份由查重傳副理事長率團前往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泰國工作隊進行考察，並拜會泰緬邊境聯合會(TBBC)、泰國達府邊境兒童協助基金會(TBCAF)、緬甸移工教育委員會(BMWEC)、台北駐泰國經貿辦事處等。基於人道立場與人權關懷之宗旨，2月份由蘇友辰理事長帶領，偕同本會理監事及台北市忠誠、忠孝扶輪社社長、社友前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進行參訪，由方子傑典獄長親自接待，並與監所管理人、收容人進行面對面座談，同時探視陳前總統水扁受刑之處遇狀況。3月份舉辦「以愛之名：翁山蘇姬(The Lady)」電影台中慈善首映會，蘇友辰理事長與國際巨星楊紫瓊小姐、臺中市胡志強市長共同出席，並藉此宣傳本會TOPS在泰緬邊境難民營人道救援工作，希望大家發揮大愛，捐款救濟災民。

今年本會的工作重點仍將繼續推動「赦免法」、「難民法」及原基法等相關子法；參與第二波「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推動司法改革；繼續推動賦稅人權改革運動；成立「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推動個案評鑑工作；加強募款工作，維持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國際難民援助工作，尤其今年2月23日泰國汶旁難民營發生大火，本會TOPS所服務的兩所幼兒園付之一炬，亟需緊急募集災後重建費用，幫助他/她們有家可歸。

會後設席蘇杭小館舉行會員聯誼餐敘，會員們皆藉由這一年一度難得的聚會互相交流聯誼、彼此互動熱絡，也為此次活動畫下圓滿的休止符。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按姓名筆畫排序）

中華民國一百年元月十六日第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申請加入本會會員李柏蒼一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李柏蒼
科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有關「2012年TOPS愛心桌曆」印刷錯誤說明暨道歉啓事

本會去年製作之「2012年TOPS愛心桌曆」，因廠商排版不慎，致4月份及6月份之日期設計錯誤，造成大家的不便，本會深感抱歉！茲提供正確的日曆供下載（http://www.cahr.org.tw/events_detail.php?nid=27），如需更換，敬請將桌曆寄回本會（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並提供收件人及地址，我們將立即為您更換！造成您的不便，再次致歉！如有任何問題，請洽3393-6900*26 荊小姐。

中華人權協會 敬啓

人權新聞園地

《政治、司法人權》

歐盟：遺憾中國人權分子遭判刑

中國大陸人權活躍人士陳偉與陳西，去年底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分別遭處9年及10年有期徒刑。歐洲聯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級代表艾希頓辦公室發表聲明表示遺憾。聲明表示，歐盟向來重視世界各國對人權的尊重，更重視中國大陸的人權人士處境日益艱困，並將持續密切留意他們的案子。

訓練阿盟觀察員 聯合國派出人權專家

聯合國同意配置訓練員到開羅，以協助在敘利亞的阿盟和平觀察員能更稱職地做好他們的工作。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表示，敘利亞衝突造成的傷亡人數已達到令人無法接受的情況。根據阿盟達成之協議，敘利亞政府承諾從市區撤出軍隊和安全部隊，釋放政治犯並允許觀察員進入敘利亞監督協議的實施。

台時記者選後遭四煞斷手腳

台灣時報高雄特約記者江文晔昨晨返回住處時，遭四名蒙面歹徒持球棒闖入痛毆，江某的一雙小腿、肋骨多處骨折，雖無生命危險，但遍體鱗傷，尤其雙手手指骨折已無法寫稿；江某表示，自己與人無怨，但立委選舉時曾被某立委陣營恐嚇。江某被襲是否與選舉恩怨有關，抑或其他因素造成，警方正深入調查緝凶中。

陸客領犯罪被害人補償開首例

中國上海觀光客李冠一日前來台自由行車禍身亡，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協助李冠一家屬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若通過，將成為台灣首椿犯保協會保護中國人民的個案。犯保指出，經由

花蓮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綜合審議，並考量李冠一家屬可得的保險理賠金額，會對補償金額做出最後決定；犯罪人若沒有社會保險（如機車強制責任險），犯罪被害人可獲得犯罪被害補償金上限為210萬元，以游姓機車騎士的強制責任險最高160萬元理賠金全額給付為例，犯罪被害補償金還有50萬元的審議空間。

法官忘上訴 殺人犯重審 無期徒刑變15年

男子陳泰益強盜殺人被判無期徒刑，法官忘了依職權上訴，陳服刑八年才被發現案子程序未走完，全案「復活」審理；更四審依速審法的減刑規定改判刑十五年，檢察官上訴，最高法院昨天駁回定讞。一審判陳泰益死刑，更三審改判無期徒刑，陳放棄上訴。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判無期徒刑或死刑，法官必須主動上訴；合議庭疏忽，將陳移送執行。當時的審判長溫耀源升任苗栗地院院長，為此請辭院長職務，檢察官被記小過。

新移民參政 國際家協籲設保障名額

移民署表示新移民輔導是該署優先重點工作，積極推動外配與陸配輔導適境照護；對於新移民參政權訴求，將建議政府相關單位研議，以保障並維護新移民參政權益。國內四十五萬新移民想競選公職為自己發聲，卻是一條漫漫長路。現行法令規定，外國人歸化後滿十年才能競選公職。國際家協呼籲，廢除新移民取得身分證十年後才能競選公職的規定，而新移民已成為台灣一大族群，人數與五十一萬的原住民相距不遠，政府也必須考量，是否為新移民設立議員和立委保障名額。

國外衛星電話將上路 山難救助即時通

在白姑大山山難罹難者張博崴母親積極陳情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昨日修改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開放國內業者引進國外衛星行動電話，中華電信代理歐星（Thuraya）衛星電話，已拿到台灣通信監察執照，未來搜救單位將可透過衛星定位，迅速找到失蹤民眾。

馬：保障智財權 對文化界比ECFA重要

總統馬英九昨天下午參加中華文化總會主辦的「2012年新春文薈」，在致詞時強調文化興國、創造具有台灣特色的中華文化的重要性，他並提出政府近年在文化政策上的實質作為，包括文建會預算增加，以及簽訂兩岸智慧財產權保障協議。馬英九說：「這對文化界來講，遠比ECFA來得重要。昨天包括文化總會會長劉兆玄、作家林良、畫家劉國松、國策顧問黃光男、歌唱家簡文秀、故宮院長周功鑫、台北國際書展基金會董事長王榮文等上百位藝文界人士均參加這項活動。」

偷查心儀女子資料 法官遭彈劾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陳貽男在妻子過世後，濫用法官職權查詢心儀女子的身家資料，監察院調查後指出，陳貽男利用職務之便，查詢與公務無關的資料多達134筆，嚴重侵害個人隱私及司法威信，因此通過彈劾，送公懲會懲處。雖然監察院通過彈劾，但陳貽男在去年遭到監委約詢時，就已緊急申請退休並獲准，因此即使日後被公懲會懲處，也將無損個人利益。

江國慶案 軍方輕懲3上將 立委轟官官相護

空軍士兵江國慶冤案，國防部國賠家屬達一億零三百一十八萬五千元，朝野立委及社會各界都要求嚴懲失職官員，但軍方至今未公布行政懲處結果。根據權威管道透露，軍方已完成二十三人行政懲處案，但結果卻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其中，前後任空軍總司令黃顯榮、陳肇敏及李天羽等三位上將，分別處以申誡一次到記過一次的懲處，退休俸等待遇完全不受影響。對於違失高官只遭微

懲，是否有「官官相護」之嫌？高層官員面對詢問時語塞許久，最後坦承「的確與社會各界期待，以及國人觀感有所落差」。

雷震紀念館揭幕 馬再致歉

馬英九總統昨為「雷震紀念館暨雷震研究中心」揭幕，並以國民黨主席身分深深一鞠躬，再度向雷震家屬及曾為台灣民主奮鬥的人士表達歉意與敬意。雷震女兒雷美琳則說，前人犯錯，把所有責任都推到馬身上，有點不公平、不忍心，而為了台灣和諧，「我選擇原諒。」

施行62年 最高法院保密分案416廢除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的「保密分案」制度，預定2012年4月16日正式廢除，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昨已簽署公文，最高法院實施長達62年的保密分案，將走入歷史；司法院並修法院組織法，將關說案件者入罪化，處以行政罰，做為廢除保密分案的配套。不過，除了最高法院前院長楊仁壽力主應維持保密分案，最高法院多數法官也持相同見解；有法官說，當終審機關的收案法官曝光後，仍難免遭遇一些外來干擾。

離譜！女法官審案 當庭電詢夫意見

新北市一對馮姓姊妹，因為租屋解約和房東起糾紛，雙方互告，剛好分別由板橋地院一對法官夫妻審理，沒想到馮姓姊妹開庭時，女法官竟然當庭打電話給先生，詢問案情及如何判決，讓當事人震驚失望，淚灑法庭；而女法官的丈夫之前還曾因為將導盲犬轟出法庭，引發抨擊，法官夫妻再爆爭議，板院表示女法官行為的確不適宜，將她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處理。

兵役法施行法修正 送立院審議

配合兵役法部分條文於2011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民國83年次起的役齡男子將改徵集入營接受4個月以內軍事訓練，行政院會今天通過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送立法院審議。行政院長陳冲表示，兵役法施行法的修正是推動實施募兵制

的配套法案，已列為行政院亟需立法院在第8屆第1會期優先審議通過的急迫性法案；國防部應會同內政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儘速完成修法。

非裔少年枉死 全美上演抗議潮

全美各地舉行示威活動，抗議警方未逮捕開槍殺害17歲非裔少年的白種社區守望員。大批民眾今天出席在南卡羅來納州哥倫比亞（Columbia）、華府和芝加哥舉行的示威活動，部分穿上「帽T」來紀念遭人槍殺身亡的17歲非裔少年馬丁（Trayvon Martin）。馬丁中彈時，穿的就是帽T。在距離白宮僅幾條街區之遙的華盛頓特區市府，約500人集結抗議，許多人都穿帽T，示威群眾也多為非裔。

《勞動、經濟人權》

無薪假不超過三個月 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產業市場持續低迷不振，不但讓職場重演金融海嘯時期的「無薪假」噩夢，就連放無薪假人數也有日漸攀升的趨勢。為了保障勞方權益，勞委會特別修法明定，當企業與勞工協議實施無薪假時，最長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且期間每月薪資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基本工資。為降低無薪假所造成的衝擊並保障勞工權益，勞委會特別公布「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修正版，並訂定《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勞雇雙方於協議放無薪假時，雇主需保障勞方每月薪資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18,780元，同時放無薪假也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

外勞在台年限放寬 延長到12年

立法院臨時會審查「就業服務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通過國民黨團提出的修正動議，放寬產業外勞、家庭幫傭和遠洋外籍漁工等外籍勞工的在台年限，全部從九年延長到十二年。不過，民進黨團對於這項修法持反對意見，認為會影響本國勞工的就業權益，也是圖利財團的修法。

勞工保險強制加保年齡上限 擬提高到65歲

為因應人口老化，退休年齡延後，勞委會委員會議通過《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來如經立法院修法通過，勞保加保年齡上限將提高到65歲；已退休領取老年給付又投入職場，也可再加保職災保險。勞委會表示，現行規定年滿15歲以上，60歲以下，受僱於5人以上單位之勞工，為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對象。考量近年來社會經濟環境變遷與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有提高強制加保年齡上限之需，所以修法將強制加保年齡上限提高為65歲。

《環境、醫療人權》

黑面琵鷺、魚鷹救傷成功 七股野放歸隊

受困的黑面琵鷺、疑遭電擊的魚鷹，在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中心野生動物急救站的醫療、調養下，已經恢復體力，即將再度歸隊，回到自然的生活環境，並於台南七股黑面琵鷺生態展示館野放。黑面琵鷺與魚鷹分別為瀕臨絕種與珍貴稀有的保育類野生動物，根據台江國家公園上個月首度針對園區內黑面琵鷺族群數調查，目前來台渡冬數量約1,141隻，比往年度冬族群減少近500隻；魚鷹也因台灣河口生態系屢因開發遭污染而使得棲地縮減，族群數也隨之勢微。野放之後若能成功，對族群數不無小補。

平溪天燈節 製造64公噸垃圾

「2012年平溪天燈節」於1月26日、28日、2月4日、6日舉辦大型活動，4天活動一共吸引了45萬人參與，垃圾量高達64公噸。比去年同期30萬人多了一成。新北市環保局表示大部分的垃圾都已於活動隔天清運完畢，但近日還會派員巡察清理樹梢、溪流中的天燈殘骸，還給青山綠水原來的風貌。

反美牛聯盟：健康不能當籌碼

由數個民間團體及環保團體組成的反美牛聯盟今天下午表示，人民對食物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健康不能當政商利益的籌碼，反對含瘦肉精不安全的食物，並訴求絕對不准有條件開放。行政院昨

晚公布將朝向「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4項政策方向，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的牛肉「有條件解禁」。

反核遊行怒吼 籲政府零核電

「若核廢料這麼安全，為何不倒在台北？」福島核災屆滿周年，環保團體昨天舉行「歸零·重新思考零核電」大遊行，近五千人走上街頭。核廢料放置地蘭嶼與鄰近核電廠的貢寮、東部居民，一路從龍山寺出發，最終抵達凱達格蘭大道，向總統府發出怒吼，呼籲政府重新思考「零核電」，讓台灣不受核災威脅。近五千位參與民眾從龍山寺出發，沿路高呼「要綠電、不要核電」。

遠距醫療視訊 外島也享相同就醫品質

為讓東、南沙離島軍人也能如本島一般的醫療照護品質，國軍高雄總醫院完成了遠距醫療視訊。此醫療視訊系統，依病患病情提供緊急多專科醫療會診服務，以提升診斷及治療醫療品質。

未經病人同意 日醫擅取骨髓液

日本醫院醜聞頻傳，繼兵庫縣護士亂打安眠藥後，慶應大學醫院也傳出教授為了研究，擅自從31名病患身上抽取骨髓液的消息。慶應大學今天表示，醫學部呼吸外科教授與專任講師，未經病人同意，擅自利用手術時從至少31名病患身上抽取骨髓液。抽取骨髓液的目的主要是進行研究，利用手術進行時從病患的肋骨抽取，目前為止並未出現造成健康上的傷害。慶應大學今天下午召開記者會向社會道歉，並準備處分這兩名教授與專任講師。

《兒童、文教人權》

照顧女中輟生 中市成立中途學校

台中市政府統計，全市約有一百四十名國中中輟生，為適當保護中輟生，市府委託民間設置創路學園和好家庭學園中途之家。不過，只能安置男生，女生要到苗栗或嘉義慈暉學校，不少女生以離家遠，不願離開父母為由，放棄報到。市府主管會報討論，由教育局仔細評估適合地點，編列經費決定籌

設專收女生的中途學校。

你吃的巧克力 童奴辛酸血淚換來

美味可口的巧克力人人愛，然而它卻是非洲10萬童工，辛酸血淚換來的，西非的象牙海岸，是全球最大可可產地，可憐的童工每天辛苦工作，拿大刀採可可豆，卻一毛錢也拿不到，待遇比奴隸還不如；巧克力業者曾經簽署過國際公約，要終結剝削童工亂象，但是10年過去了，卻一點改善也沒有。巧克力產業信誓旦旦，期限還要再延8年，欺壓童工的亂象依舊不改，香醇可口的巧克力，抹煞了這些小朋友的笑容，美麗的包裝之下，暗藏童工血淚。

調查：八成弱勢兒分擔家計

家扶基金會發表「2011臺灣弱勢兒童親職化現況調查」，有八成以上的弱勢家庭兒童少年不僅需幫忙做家事，還需協助照顧工作或任務，提供情感支持與陪伴，呼籲社會一起疼惜。調查發現，八成以上的弱勢家庭兒童少年不僅需要幫忙做家事，還需要協助照顧工作或任務、提供情感支持與陪伴，甚至有16.7%的孩子需要幫忙賺錢貼補家用。另外，10名孩子中就有1名在最近半年因為要照顧家人，向學校請假。

兒盟：弱勢童九成缺學習費用

兒童福利聯盟發表「2012台灣偏鄉學童學習處境調查報告」，所服務的偏鄉弱勢學童中，93.9%學童有學習費用的需求；78.6%有生活費用的需求；近7成學童有物資上的需求。兒盟表示，全國四至六年級的國小兒童中，有43.9%偏鄉學童（含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苗栗縣等資源相對弱勢的地區）曾無法準時繳交學校各項費用，17.9%偏鄉學童曾打包營養午餐回家，有8%偏鄉學童家中曾有人來討債。

罵人文章加油按讚 四成兒童助長網路霸凌

網路無遠弗屆，發生在虛擬線上的霸凌事件，需要政府與師長的更多關注。兒福聯盟調查發現，約一成二的孩子是網路霸凌的受害者。另需注意



的是，近兩成孩子曾經匿名在網路上批評或罵人，更有多達四成曾在批評人的文章或臉書上留言、按「讚」，兒盟憂心說，這些行為將助長網路霸凌。兒福聯盟公布「二〇一二年台灣網路霸凌現象調查報告」，該調查係針對一千五百多位、十到十八歲的網路使用者進行網路問卷調查。校園霸凌事件曾喧騰一時，在各界關注及政府的重視之下，去年國小四至六年級霸凌比率自一成降至七%，但難以管控的網路霸凌、甚至是新興的「隨手照、隨手傳」醜聞的手機霸凌，讓孩子們很容易就接觸到辱罵、攻擊等負面訊息。

《性別、老人、弱勢者人權》

智慧手機無障礙 造福視障人士

對於視障者來說，過去使用手機只能靠手指觸摸，還會常常打錯電話，不過智慧型手機的發展，讓視障朋友也能輕鬆上手，前立法委員鄭龍水就說，雖然眼睛不方便，但靠著智慧型手機的語音軟體和觸控模式，他現在想要上網聽新聞、聽音樂，操作上完全沒有障礙。鄭龍水期待各種電子產品都能加入人文關懷，只要多一點點的語音功能，就能讓視障朋友的生活少掉許多障礙。

出生男女比下降 創16年來最低

台灣新生男女嬰性別比持續下降，國民健康局表示2011年的新生兒出生性別比為1.079，創16年來（自85年以來）的最低值。國民健康局表示，出生性別比在民國92年曾高居全球第三高，甚至高於對岸的大陸。雖然政府多次函令醫療院所不得從事性別篩選行為，但近年國人生育數更形下降，許多人甚至希望「一舉得男」、在第一胎或第二胎就生到男生，因此出生性別比的長期趨勢，僅有微幅下降。

性別歧視 印男女童死亡比懸殊

聯合國報告指出，本世紀以來，女嬰死亡率高於男嬰死亡率的國家，只剩中國大陸和印度。而印度同期的死亡男女兒童比為56比100，更是全球最難看的，凸顯性別歧視相當嚴重。報導認為，社會文

化價值觀是印度女嬰及女童死亡率這麼高的原因。聯合國報告指出，差別對待或資源分配不均導致女孩處於劣勢，高死亡率的研究結果更是這方面的強有力警告。

同性婚姻合法 獲華盛頓州議會通過

華盛頓州議會今天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法案。這也讓華盛頓州邁向成為全美第7個承認同性婚姻的州。

性別歧視 電子業被點名

根據主計處調查，2009年女性薪資僅及男性的八成，四年來改善程度有限。尤其是電子業，男女員工初任底薪、升遷職等，以及每年調薪金額常有性別落差，要求勞委會全面清查企業違反性別歧視狀況，杜絕同工不同酬的差別待遇。

身障新制鑑定七月上路 保障更多患者福利

過去身障者申請身心障礙鑑定，都透過一位專業醫師判定，動輒發生身障者和醫師認定有落差，衍生糾紛，內政部和衛生署定2012年七月，啟動新制度。除了醫師，還邀請社工和職能治療師等成員，成立鑑定小組，保障更多患者福利。台中市有二十家醫院參與新制試辦計畫，衛生局呼籲需要的民眾，可前往申請身障鑑定。

實踐性別平等 總統促增女廁量

在婦女節前夕，總統馬英九今天強調性別平等實踐的重要性。他以男女公廁間比例為例指出，在台北市比例為1比3，希望各地方加強落實；廁所雖然看似小事，但可看出對女性的尊重。

呂秀蓮獲頒世界和平女性獎

中華民國前副總統呂秀蓮今天在南韓武昌浦從統一教教主文鮮明的夫人——世界和平婦女會創始人韓鶴子手中接獲「世界和平女性獎」，凸顯了她在國際女性問題上所發揮的貢獻。呂秀蓮在接獲獎牌後發表「讓女性拯救地球、拯救未來」為題的專題演講中指出，從歷史上而言，中國清朝慈禧太后、朝鮮王朝明成皇后、日本篤姬等東北亞中韓日3

國自古以來就出現過卓越的女性領導人，自1950年代蒙古選出了首位女性總統以來，1990年代包括智利、芬蘭等世界上已有30多名女性領導她們自己的國家，對社會發展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在強調女性在當今社會已有不讓鬚眉的卓越成就。

倫敦市長設條款 青少年若不讓座將受罰

遇到老弱婦孺，每個人讓出座位是基本禮儀，但是在英國，許多免費搭乘公共運輸的青少年，卻不懂得適時讓出博愛座，也讓英國倫敦市長強森(Boris Johnson)特別設立條款，只為改善社會風氣。繼2年前推出嚴禁在大眾交通工具上喝酒的措施後，強森25日發布一份禮貌承諾條款(courtesy pledge)，要求11至15歲的青少年可免費搭乘公車和地鐵前，先簽署約定，保證會在乘車時遵守秩序，主動讓位。

《原住民人權》

土地疑遭奪 原民會助原民爭權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要求新竹縣政府，重新查勘竹縣馬武督原住民土地興建農舍，是否有不法情事。原民會並籲請地方政府加強法制宣導，協調並輔導原住民爭取應有的土地權益。原民會表示，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原住民保留地是為輔導原住民取得所有權，除了政府指定特定用途外，所移轉的承受人必須具原住民身分。經過向新竹縣政府查證後，原民會表示，馬武督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前述土地所有權人仍是原住民，初步認定符合法定程序。原民會進一步表示，為了保障原住民利益，杜絕不法，避免不肖人士玩弄法律漏洞，已要求新竹縣政府繼續查證，重新查勘，必要時移請檢調深入調查。如果確實有不法情事，務必依法究辦。

部落核定調查104年 完成自治區依據

行政院民國96年公告全國原住民族部落有742個，不過同一年撒奇萊雅族才正名被官方認定為原住民族，公告的原住民族部落沒有調查撒奇萊雅

族分布的區域跟範圍，行政院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部落要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行政院原民會從民國99年開始重新核定部落，目前已經核定的部落有382個，預估調查後，全國原住民族部落還是會維持在742個左右。核定部落最主要的功能，就是要做為未來原住民族自治法通過後，各族群自治區範圍依據。整個部落核定的工作，預計要到104年底才會完成，屆時行政院會在公告核定的部落名稱、部落傳統名，以及部落主要的居住民眾的族別。

平埔高喊正名 要求政府歸還身分

按照政府以往認定撒奇萊雅族或是賽德克族或是太魯閣族的程序，就是要先由學者進行各項的調查研究，再將學者的研究分析提交到行政院會內討論，平埔族群積極要求正名，行政院原民會同樣依照程序，邀集學者調查研究，由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多位助理教授調查分析平埔族群取得原住民族身分的影響，與會平埔族群民眾也強調著重的是在平埔族群身分的認定，而學者表示，目前除了族人展現高度的自覺之外，是否取得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仍有待政府行政機關如何的決定。

設原住民法庭 司法院1個月提報告

原住民碰到司法案件出庭經常面臨語言不通，無法清楚了解法官的訊問而感到緊張，習慣使用族語的族人無法用流利的中文應答，為自己辯護而被判刑；或是法官不瞭解原住民族各族的傳統文化或是慣習，常以大中華民族的思維判定案件，司法保障人民的利益在原住民族人心中存著大問號。立委鄭天財再次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質詢司法院，表示司法單位應尊重原住民族的族語、傳統習俗、文化以及價值觀，保障原住民族的司法權益，成立原住民族法庭。司法院表示會在一個月內提出原住民族法庭設置的評估報告，立委也要求不只要提出報告，還必須召開座談會邀集司法院相關單位以及原住民族專家學者一起討論是否要成立原住民族法庭。

活動花絮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本會赴泰國工作隊進行實地考察

本會長期從事泰緬邊境海外人道救援，為確保每一分愛心捐款用得其所，本會查重傳副理事長率TOPS會務秘書汪慶怡、人權志工黃大元於2012年1月30日至2月10日赴泰緬辦公室進行為期12天的實地考察。本次考察重點為泰國工作隊的未來規劃、預算花費、執行成效等，同時與泰國工作人員及國際合作組織進行交流與對談，並訪視難民幼兒園、部落小學與移工學校等等，期望瞭解當地最新情況，確保計畫之執行，以增加民眾對TOPS的認同與捐輸。

泰緬難民營 兩所幼兒園遭大火全毀



大火無情地吞噬了難民營

泰國毗鄰緬甸邊界一處收容緬甸難民的汶旁難民營(Umpiem Mai)，2012年3月23日中午發生大火，難民營中三分之一的房舍被毀。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於該難民營裡協助幼兒園教育及營養午餐計畫，TOPS駐泰領隊李榮源指出，目前

已知TOPS在該營的兩所幼兒園校舍遭大火毀損。

TOPS將全力協助難民營房舍及幼兒園校舍重建



TOPS全力支持難民營度過本次挑戰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領隊李榮源表示，難民營發生大火，TOPS也和當地協助的國際組織，包括泰國紅十字會、泰國緬甸邊境聯合會(Thailand Burma Border Consortium, TBBC)和甲良婦女會(Karen Women Organization, KWO)等，共同討論火災後的人道救援工作。

李榮源提到，TOPS日前收到來自台灣BenQ所捐贈的愛心衣物，將與TBBC討論後，捐給受災難民應急。其他來自台灣民眾捐贈的幼兒、兒童衣物，則交由KWO透過學校發給需要的家庭，未來將與KWO共同進行難民營房舍及幼兒園校舍重建工作。在校舍重建前，TOPS、KWO將與教師及其他幼兒園協調，協助這次校舍遭燒毀的兩所幼兒園兒童，前往安置處附近的幼兒園就讀，或尋找其他地點作為暫時的幼兒

園教學處。

翁山蘇姬電影慈善首映 本會呼籲各界伸出援手關心泰緬難民兒童



本會舉辦電影慈善首映會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與甲上娛樂公司於2012年3月7日晚6時30分於台中新時代威秀影城四樓舉辦「以愛之名：翁山蘇姬」電影慈善首映會，邀請電影女主角楊紫瓊、台中市長胡志強及各界人士共襄盛舉，齊聲呼籲民眾關心泰緬邊境難民及兒童艱困的生存處境。本會理事長蘇友辰希望藉著這場慈善首映會，喚起更多民眾共同對緬甸難民的人道關懷，展現國際公民的義務，共同為人權與和平努力，為難民兒童點燃生命的希望。

《會務發展》

本會獲總統府賀電致意，感謝本會致贈《建國百年賦稅人權白皮書》

本會關心賦稅人權議題，發表《建國百年賦稅人權白皮書》供學術、立法精進及實務操作參考，初版亦寄發數十本供各政府相關單位卓參。總統府重視人權保障，對於本會致力於賦稅人權改革亦多肯定，並賀電致意，至盼本會日後續賜箴言策勵，供治國與施政參考。本會甚感殊榮，期盼在各界的支持與鼓勵下，本會將繼續與政府及各界共同打造良好的賦稅人權環境！

本會召開第15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

本會於2012年1月16日中午11時30分，假中華救

助總會會議室舉行「中華人權協會第15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出席人員計有蘇友辰理事長、查重傳副理事長、李永然常務理事、高永光常務理事、葛雨琴常務理事、楊太順常務理事、李孟奎理事、王雪瞧理事、吳惠林理事、林振煌理事、鄭貞銘理事、林天財理事、馮定國理事、汪秋一理事、王紹埴常務監事、李鍾貴監事、楊孝濬監事、劉樹錚監事、李本京監事、陳瑞珠候補理事、徐鵬翔候補理事，秘書處連惠泰秘書長、李佩金副秘書長、荆靈會務秘書、林欣儀會務秘書、汪慶怡會務秘書、莊雯琬會計共同與會。

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

2012年1月17日上午9時30分，名譽理事長李永然赴總統府參加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由副總統蕭萬長主持，副召集人柴松林、委員陳冲、蘇永欽、陳進利、王幼玲、李念祖、張珏、黃俊杰、陳惠馨、黃默、黃瑞汝、蔡麗玲等均出席與會。會中針對婦女及兒童暴力犯罪之預防、兩公約內國法化之檢討、指派委員檢視及審查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定稿案、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完稿之確定等進行討論，會議至下午1時結束。

立陶宛籍國會議員辛格斯Emmanuel Zingeris 拜訪本會及TOPS



立陶宛籍國會議員辛格斯Emmanuel Zingeris 拜訪本會
本會於2012年1月17日，由「臺灣民主基金會」

轉介，很榮幸的請到立陶宛籍國會議員辛格斯 Emmanuel Zingeris 拜訪本會暨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於拜會中，辛氏與本會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查重傳、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系主任楊泰順教授（本會常務理事）以及國際人權法專家東吳大學鄧衍森教授（本會理事）與民主基金會國際合作組主任林沛祥博士共同就：「立陶宛與台灣之人權發展比較」、「人權非政府組織對兩國的人權發展之貢獻」、「立陶宛與台灣之民主政治發展」與「觀察台灣2012年總統大選」交換意見，同時冀盼在未來，台灣與立陶宛，能夠攜手合作，為普世人權貢獻心力。

石台平醫師出席「社團法人台灣醫療糾紛關懷協會」之會員大會

本會醫療人權法醫師顧問石台平法醫應「社團法人台灣醫療糾紛關懷協會」之邀，出席該會於2012年2月5日第三屆會員大會並擔任大會嘉賓，並於會議中提出台灣的醫療人權有許多待改進之處。

中華人權協會和扶輪社寒冬送暖 關懷北監收容人



本會前往臺北監獄進行參訪

為讓高牆內的受刑人感受社會關懷與接納，本會和台北市忠孝、忠誠扶輪社於2012年2月17日聯袂造訪台北監獄致贈年節加菜金，並與20位收容人面對面，就收容人在獄中的基本人權保障等問題進行座談。同時本會理事長蘇友辰律師、名譽理事長李

永然律師和台北大學法律學系主任陳榮傳教授，也特見前總統陳水扁先生。理事長蘇友辰強調此行的目的，是希望所有收容人感受到外界溫暖，並對前總統陳水扁生活及身體健康表示關注。

本會李雯馨主任委員獲頒「法務部矯正署績優教誨志工」

法務部矯正署於2012年2月15日上午9時30分假法務部矯正署舉辦「100年度績優人員暨績優教誨志工表揚典禮」，本會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任委員獲頒「績優教誨志工」，長期用心努力感化收容人，期望社會更加安定與和諧。

中華民國臺灣法曹協會高思博理事長拜訪本會



中華民國臺灣法曹協會高思博理事長拜訪本會

中華民國臺灣法曹協會高思博理事長、李政釗秘書於2012年3月2日下午4時前往本會進行拜訪，由蘇友辰理事長、查重傳副理事長、李佩金副秘書長、荊靈會務秘書、林欣儀會務秘書共同接待，雙方就兩會未來合作之方向及司法改革議題，包括赦免法、難民法、人民觀審制、刑事訴訟法修正等交換意見，雙方相談甚歡並形成共識，未來亦將攜手合作各項人權議題，會議於晚上6時圓滿結束。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赴台北大學進行演講

2012年3月14日，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受邀至台北大學三峽分校針對核心能力養成課程作專題演講，主題為：「法律人的腳步與身影」，並以救援蘇建和

為例。蘇理事長談論在救援過程所遭遇各項瓶頸及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至台北大學進行演講

障礙，特別是要證明被告面對警詢及偵訊時如何被刑求逼供，其自白筆錄彼此矛盾、齟齬、出入及與事實不符之處，如何被摒除不用，在再審過程中讓真相一一浮現出來，希望在再更（三）審獲得有利裁判。蘇理事長並引用金山朱銘美術館牆上名言：「地獄在人間，人間有天堂。問君何處去？但憑一念間。」警惕法律人面對疑案、冤案之偵查審判應具備職業道德、法律良心及道德勇氣，他也強調一個人受人尊崇是他的作為，而非他的身分。情詞懇切，學生反應熱烈，踴躍提問，該法學院長徐慧怡教授並當面邀請蘇理事長出席今年母校六十周年校慶，與校友共同慶祝。

中華人權協會召開第15屆第2次會員大會



本會舉辦第15屆第2次會員大會

本會於2012年3月17日上午10時，假台大校友

會館3樓B室召開第十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本次大會由理事長蘇友辰律師主持，名譽理事長許文彬及李永然律師亦到場致詞，此次大會特別規劃專題演講，邀請本會名譽顧問李念祖教授以「九二共識與人權保障」為題發表演說。李教授以九二共識與人權保障的關係作為開場，從人權保障的角度切入，見解精闢，獲得與會會員如雷的掌聲。會議中除確認第15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其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外，並進行去年度之收支決算審議、今年度之工作計畫及預算審議等案。會後席設蘇杭小館舉行餐敘，進行會員的交流與聯誼，互動熱絡。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拜會立法院吳宜臻委員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在陳明真委員的陪同下於2012年3月21日拜會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吳宜臻委員，雙方就審議中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交換意見；同時蘇理事長亦提出司法院應改革部分、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及不符合《兩公約》法令規章之增修訂及廢止；以上建議亦為本會推行之重點，期望吳委員能夠協助推動，共同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實踐！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出席「兩公約暨人權保障」專題演講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於2012年3月23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應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邀請，在北區工作處舉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暨人權保障」教育宣傳作專題演講，蘇理事長針對國際人權法典所揭示的理念、原則及兩公約實體規範內容與施行法之效力、適用作概括闡述解說，並就涉及國際勞動人權相關的勞動條件、本勞外勞工資脫鉤等問題進行探討，對參加講習者於公務生活實踐有所啟發。蘇理事長並利用機會介紹本會會務運作及TOPS人道援助工作，希望社會各界對本會有進一步認識與了解，進而能夠發揮愛心，援飢救溺，善盡地球村國際社會一分子的義務。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1月份	曹綺年	300元
2月份	台北市忠誠扶輪社	80,000元
	郭德隆	600元
	蔡珠利	600元
	郭為元	600元
	郭為仁	600元
	郭靜慧	600元
	曹綺年	300元
	李廷鈞	100元
3月份	李本京	50,000元
	藍國郡	5,000元
	曹綺年	300元

資料提供人：中華人權協會



百年建國專案

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百年，中華人權協會特別於民國100年推出「百年建國專案」回饋捐款者，只要您單筆捐款滿2,000元以上，即贈送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30週年紀念郵票乙份（市價300元），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本會成立30年來，致力於人權理念之推廣，於而立之年發行「人權關懷·30有成」紀念郵票，製作精美、深具紀念價值，值得您珍藏！如欲購買，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98-04-43-04

帳號

01556781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金額新台幣(小寫)

元拾佰仟萬

通訊欄(係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戶名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寄款人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租稅爭訟的雙方就是政府及被課稅的人民，可惜至今，人民與政府爭訟仍處於弱勢；稅賦改革的呼籲聲不斷，租稅的公平與正義也一直是各界爭相討論的，可見稅制有多少問題！繳稅是全世界通知的義務，但稅進國庫畢竟心疼，如果還要補稅、罰鍰，原因並非逃稅，而是認定不同，更是心有不甘！若再因此遭限制出境，種種不受尊重甚至被剝削的感覺，即是人權受侵害。

中華人權協會特別策畫、編印「司法與租稅人權」手冊，用以呼籲租稅的公平與合理性的建制，及政府執行稅務公權力時，應以人民的權益為依歸，特邀請專業於租稅領域之李永然…等律師、會計師針對現今稅制上有欠公允及為民所苦之處，如限制出境、違法課稅沒依法主動撤銷…等造成民怨不斷、租稅人權被任意踐踏的情形，撰寫專業的建議，提供各界參考，並拋磚引玉，引起大家共同重視稅賦的權利。手冊裡一句話：「人民與政府爭訟處於武器不平等、資訊不對等之劣勢」，語重心長，如能在可預期的時間裡，等到稅賦改革朝向公平合理、符合民意的那一天到來，人民才是真正的頭家！

本手冊免費贈閱，有意索取者，請來函附10元中型回郵信封（16cm×22cm以上），寄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中華人權協會收即可，洽詢電話：02-3393-6900；或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7樓永然文化收，洽詢電話：02-2356-0809。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區處存查 210 × 110 (80g/m²紙) 保管五年